

关于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公司推荐主办券商，会同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明药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或“会计师”)和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常辉”或“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目录

问题一、关于客户与经营业绩	4
问题二、关于采购与存货	39
问题三、关于研发费用真实性	82
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84
问题五、关于经营合规性	107
问题六、关于公司治理	150
问题七、其他事项	159
(一) 关于管理费用	159
(二)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63
(三) 关于应收账款	176
(四) 关于财务规范性	186
(五) 关于股利分配	194
(六) 关于子公司	199

问题一、关于客户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69%、68.48% 和 69.8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呼吸系统类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高且收入占比较高。（2）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三共”）销售占比分别为 51.94%、53.27%和 50.69%，集中度较高。（3）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11.64%、8.61%和 11.15%。（4）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79%、4.22%和 3.30%。

请公司：（1）结合盐酸甲氧那明的市场需求和增长情况、公司该原料药市占率、公司该原料药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技术优势、相同或替代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说明公司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形成垄断或技术领先，是否与竞争公司相同或替代原料药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示剔除盐酸甲氧那明后公司各产品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盐酸甲氧那明具有单一产品依赖，该原料药是否存在较高被替代的风险，高毛利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结合期后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复购率，说明公司各产品销售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变化较大、客户终止合作较多的情形。

（4）说明第一三共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历史合作背景、合作时长、报告期与期后销售合同和订单情况，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终端产品名称和主要客户情况；结合市场和其他客户情况、行业竞争情况，说明公司对第一三共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产品毛利率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公司是否对该客户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

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其独立性，公司对该客户信用期、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说明第一三共是否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原料药，若有，结合公司的价格、核心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说明公司拓展新客户的情况及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有效性。（5）按照直销、贸易商销售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分产品收入构成，说明公司同时在境内外采取多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贸易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与直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新成立的贸易商大额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客户和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单独说明境外销售、贸易商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盐酸甲氧那明的市场需求和增长情况、公司该原料药市占率、公司该原料药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技术优势、相同或替代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说明公司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较高的原

因、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形成垄断或技术领先，是否与竞争公司相同或替代原料药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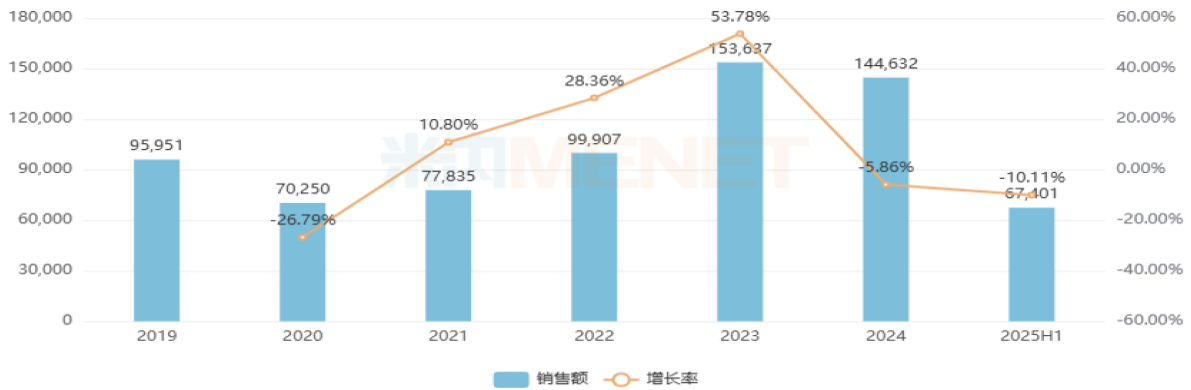
1、盐酸甲氧那明的市场需求和增长情况

(1) 盐酸甲氧那明市场需求及未来增长趋势

公司盐酸甲氧那明主要应用于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生产，该制剂作为呼吸系统用药，具有松弛支气管平滑肌、解除支气管痉挛的作用，主要用于支气管哮喘和喘息性支气管炎，以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引起的咳嗽、咳痰、喘息等症状，其平喘作用优于麻黄碱。

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且多发的疾病，可导致咳嗽、胸痛、呼吸困难等症状，甚至可能导致呼吸衰竭和死亡。这些疾病包括哮喘病、气管炎、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肺结核等。我国人口基数大，老龄化程度加剧，随着空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呼吸系统药品的市场空间广阔。随着呼吸系统疾病的增加，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市场空间有所扩大。

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乡镇卫生】【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销售金额】年度格局(万元)



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2023 年、2024 年全国销售额为 15.36 亿元、14.46 亿元，占国内化学及生物类呼吸系统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 2.51%、2.33%，属于国内化学及生物类呼吸系统药物 Top20 产品。2023 年同比上涨 53.78%，2024 年虽有下降，但变动不大。

细分至制剂厂商，第一三共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占据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销售额 (亿元)			增长率 (%)			市场份额 (%)		
	2023	2024	2025Q1	2023	2024	2025Q1	2023	2024	2025Q1
第一三共	12.04	11.00	2.66	44.96	-8.66	-13.61	78.36	76.02	73.26
A01	2.65	2.88	0.84	100.64	8.62	25.02	17.25	19.9	23.09
上药信谊药厂	0.68	0.59	0.13	85	-12.76	-37.4	4.4	4.08	3.65

注 1：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在上述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制剂厂商中，第一三共与 A01 合计占据 95% 以上的市场份额。公司已与两家核心厂商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作为第一三共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独家供应商，双方合作长期稳定；公司自 2019 年起向 A01 供应原料药，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额稳步上升，合作持续增强。

在化学原料药关联审评、一致性评价及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导向下，制剂企业愈发倾向于与质量标准达标、产能供应稳定的优质原料药企业构建长期合作关系。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对第一三共、A01 的销售额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预计公司盐酸甲氧那明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充足。

(2) 盐酸甲氧那明对应制剂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对于“[化]呼吸系统用药”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产品名称 TOP20 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额（亿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Q1
1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39.42	41.92	9.86
2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28.47	24.54	5.49
3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II)	25.07	24.52	6.31
4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3.95	14.77	4.05
5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	12.72	12.35	2.78
6	桉柠蒎肠溶胶囊	10.84	11.70	2.61
7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1.23	11.34	2.63
8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12.66	10.71	2.68
9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7.76	10.51	4.41
10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9.66	9.62	2.53
11	枸地氯雷他定片	11.94	9.55	2.09
12	孟鲁司特钠片	7.90	8.64	2.17
13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	7.71	8.54	2.25
14	多索茶碱注射液	7.25	7.77	2.04
15	注射用二羟丙茶碱	8.39	5.79	1.30
16	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	5.59	5.28	1.51
17	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	3.08	4.04	1.56
18	注射用西维来司他钠	7.39	4.01	1.47
19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5.44	3.27	1.49
20	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	0.74	3.15	1.71

对于“[化]呼吸系统用药”中国【城市药店】产品名称 TOP20 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额（亿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Q1
1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9.22	9.16	1.90
2	复方氨酚烷胺片	9.01	9.62	2.61
3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8.74	8.38	2.11
4	氯雷他定片	7.63	8.08	1.85
5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5.21	5.08	1.01
6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II)	4.78	4.62	0.95
7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3.71	4.11	1.00
8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	3.51	2.97	0.65
9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3.12	2.66	0.49
10	孟鲁司特钠片	2.92	2.95	0.62
11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2.60	2.18	0.39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额（亿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Q1
12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55	2.99	0.91
13	丙酸氟替卡松鼻喷雾剂	2.00	1.93	0.44
14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1.85	2.41	0.66
15	氨咖黄敏胶囊	1.73	1.92	0.47
16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1.72	1.72	0.44
17	桉柠蒎肠溶胶囊	1.58	1.65	0.44
18	氨酚咖那敏片	1.42	1.84	0.49
19	复方氨酚肾素片	1.25	1.27	0.37
20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0.99	1.29	0.34

结合上述渠道分布及需求数据可知，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在呼吸系统疾病治疗中应用广泛，市场需求量持续稳定。盐酸甲氧那明作为生产该制剂的核心原料药，目前行业内尚未出现可直接替代的同类原料药；虽存在其他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替代药物，但均无法取代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特定临床应用场景，进一步保障了盐酸甲氧那明的市场需求稳定性。

2、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市场占有率

原料药甲氧那明下游制剂以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为主，每粒含 12.5mg 甲氧那明。根据米内网《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品牌 TOP20 年度格局》数据，结合销售额、销售单价进行测算销售数量，并与前述单位成分含量进行测算，2023 年、2024 年甲氧那明原料药的市场销售数量为 30,567.05kg、28,395.63kg。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甲氧那明原料药数量为 19,496.57kg、24,589.52kg，市场占比约为 63.88%、86.60%，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尤其在 2024 年显著增加。

3、盐酸甲氧那明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技术优势

盐酸甲氧那明属于行业内小品种原料药，市场参与企业数量较少。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公开披露信息，目前国内在 CDE 完成备案登记的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中，除进口产品外，2023 年仅有公司与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三药”）两家企业的产品获批用于上市制剂；2024 年新增青海制药有限公司、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生产企业，2025 年新增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但上述新增企业目前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尚未对市场格局形成显著影响。

公司在盐酸甲氧那明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全链条生产优势：2012年7月取得该原料药合成方法发明专利后，持续推进合成工艺与生产设备的优化升级；2019年2月，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成功通过国内上市许可，成为该品类原料药国内最早通过上市许可的生产企业之一。截至2025年5月，已累计拥有盐酸甲氧那明相关专利5项（含发明专利2项），并构建了从原始物料到原料药的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配备了成熟生产工艺、专业生产设备及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依托技术优势支撑的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全流程生产体系保障的高效供货能力，公司成功通过知名药品生产企业的严格筛选，构建了优质且稳固的客户合作网络。这不仅印证了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更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相同或替代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

经公开查询，未能查询到竞争对手盐酸甲氧那明的价格和毛利率；尚未有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替代产品。

5、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说明公司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形成垄断或技术领先

公司已建立从原始物料到原料药的全流程生产体系，配备成熟的生产工艺、专业的生产设备及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公司通过自主掌控全生产环节，有效减少中间环节损耗，不仅确保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可靠，更形成了显著的成本优势。

公司是国内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核心制造商第一三共与A01的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供应商。其中，公司系第一三共的独家供应商，而第一三共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产品在“呼吸系统类药品-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市场占据70%以上销售份额；上述两家核心客户的相关产品合计市场份额超95%（数据来源：米内网）。公司作为国内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最大生产厂商，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话语权。

公司于2012年7月取得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合成方法发明专利，后续持续推进合成工艺与生产设备的优化升级。截至2025年5月已拥有盐酸甲氧那明相关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技术积累深厚，具有专利保护优势。

虽然公司在技术、客户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由于下游市场仍处于增长阶段，并且近年来取得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 CDE 备案登记的企业不断增加，形成竞争格局，公司在相关市场未形成垄断。

综上所述，公司盐酸甲氧那明产品市场需求稳定，细分领域核心竞争力强，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形成垄断。

6、公司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与竞争公司相同或替代原料药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经公开查询，未能查询到竞争对手盐酸甲氧那明的价格和毛利率；尚未有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替代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盐酸甲氧那明产品市场需求稳定，细分领域核心竞争力强，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形成垄断；目前尚未存在替代原料药。

(二) 列示剔除盐酸甲氧那明后公司各产品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盐酸甲氧那明具有单一产品依赖，该原料药是否存在较高被替代的风险，高毛利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公司是否对盐酸甲氧那明具有单一产品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盐酸甲氧那明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剔除前	7,510.15	3,328.34	69.80%	17,153.93	5,432.74	68.48%	16,416.92	6,703.82	68.69%
其中：盐酸甲氧那明	4,378.47	2,587.45	89.71%	10,852.69	5,498.21	86.98%	9,242.13	5,435.34	87.69%
剔除盐酸甲氧那明后	3,131.68	740.89	41.95%	6,301.25	-65.47	36.60%	7,174.80	1,268.48	44.23%

注：盐酸甲氧那明对应的净利润按“(盐酸甲氧那明收入-盐酸甲氧那明成本-盐酸甲氧那明收入*当期期间费用率)*(1-企业所得税税率15%)”进行计算。

剔除盐酸甲氧那明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森萱医药	48.54%	43.58%	43.01%
正济药业	37.29%	37.07%	31.71%
新赣江	44.46%	43.00%	47.15%
平均值	43.43%	41.22%	40.62%
申请挂牌公司	41.95%	36.60%	44.23%

公司除盐酸甲氧那明以外的其他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无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对盐酸甲氧那明具有一定依赖性。未来，公司将通过推进产品多元化、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积极拓展新客户三个方向，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在现有客户合作深化方面，公司将在维持与第一三共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争取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市场第二大客户 A01 的更多合作订单，拓展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在产品多元化布局上，公司将通过持续推进新原料药研发（公司目前有 15 项在研原料药项目），逐步降低对盐酸甲氧那明单一产品的依赖；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已备案的其余五种原料药市场，进一步提升其他原料药的销售收入与市场份额；在制剂业务拓展层面，公司将加强已取得批文的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力度，同时稳步推进已备案原料药对应制剂产品（目前在研制剂产品 6 项）的研发进程，增加制剂的销售收入。

2、该原料药是否存在较高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本问题第一问的回复可知，2024 年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市场占有率约为 86.60%，公司作为国内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最大生产厂商，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且目前尚无可替代的相同或相似原料药。因此，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不存在较高被替代的风险。

3、高毛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

（1）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在上述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制剂厂商中，第一三共与 A01 合计占据 95% 以上的市场份额。公司已与两家核心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 公司与第一三共合作情况

在与公司合作前，第一三共的盐酸甲氧那明主要依赖进口；但该原料药在运输过程中易出现板结问题，影响后续使用，因此第一三共开始寻找国内合作商。2019年，公司取得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批文；2020年，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第一三共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独家供应商，且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合作多年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合作关系稳定。

在化学原料药关联审评、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相关制度影响下，制剂企业倾向于与质量标准较高、产能供应稳定的优质原料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对公司产品实力与质量的认可，公司与第一三共不仅在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领域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目前正研发的赛洛多辛原料药，亦拟与其建立新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与第一三共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 公司与 A01 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向 A01 销售盐酸甲氧那明产品，报告期内，对 A01 的销售份额稳步上升。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处于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对应原料药	主要材料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单价(元/kg)	单价(元/kg)	单价(元/kg)
盐酸普罗帕酮	2-羟基-3-苯基苯丙酮	-	212.39	300.88
	邻羟基苯基苯丙酮	-	-	97.35
氨氯地平	4-氯乙酰乙酸乙酯	38.80	39.69	48.16
	苯磺酸	54.69	54.73	54.87
	氢化钠	23.96	24.10	24.13
	40%一甲胺水溶液	2.15	2.12	2.90
	冰醋酸	2.61	2.82	3.20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	16.81	16.81	14.18
	亚胺醇	23.89	23.89	26.46
2-氯-5-溴苯甲酸	邻氯苯甲醛	12.74	13.45	18.17
盐酸甲氧那明	钼碳 10%	21,512.18	22,639.74	31,327.43
	无水乙醇	5.94	6.38	6.88

	甲醇	2.17	2.04	2.08
	邻甲氧基苯甲醛		59.44	61.78
酒石酸左氨氯地平	二氯甲烷	2.74	3.02	3.05
手性胺	乙醇钠乙醇溶液	8.10	8.72	9.7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为成本控制提供了有利支撑。结合公司与第一三共、A01 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双方业务规模具备持续性，预计公司高毛利水平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结合期后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复购率，说明公司各产品销售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变化较大、客户终止合作较多的情形。

2025 年 6-11 月份，新增订单金额为 7,970.57 万元。

公司期后（即 2025 年 6-10 月）业绩与同期可比数据情况及变动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 6-10 月	2024 年 6-10 月	2023 年 6-10 月	2025 年 6-10 月 相比 2024 年 6-10 月增长率	2024 年 6-10 月 相比 2023 年 6-10 月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6,703.00	6,887.30	6,844.94	-2.68%	0.62%
毛利率	65.94%	68.78%	65.24%	-2.84%	3.54%
净利润（万元）	1,891.75	2,564.01	2,570.42	-26.22%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2,346.56	1,067.02	2,604.88	119.92%	-59.04%

注：期后数据未经审计

（1）营业收入：2024 年 6-10 月与 2023 年 6-10 月基本持平，2025 年 6-10 月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市场供求影响，心脑血管原料药苯磺酸氨氯地平、盐酸普罗帕酮市场价格有所下行，销售单价有所降低导致。

（2）毛利率：2025 年 6-10 月低于 2024 年 6-10 月，主要系受市场供求影响单价下降所致；2024 年 6-10 月高于 2023 年 6-10 月，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导致。

（3）净利润：2025 年 6-10 月低于同期，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阶段性支出增加导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5年6-10月与2023年6-10月未发生较大变动，2024年6-10月偏低主要系9月应收第一三共货款因其自身资金规划原因延迟1个月回款以及税金等阶段性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及期后公司客户复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11月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客户(个)	53	63	89	140
老客户(个)	81	68	87	34
合计(个)	134	131	176	174
新客户金额(万元)	383.22	461.11	1,055.66	4,466.45
老客户金额(万元)	7,587.36	7,049.04	16,098.28	11,950.47
金额合计(万元)	7,970.57	7,510.15	17,153.93	16,416.92
复购率	95.19%	93.86%	93.85%	72.79%

注:此处2023年度新客户为2023年度相较于2022年度的新增客户,2024年度新客户为2024年度相较于2022年度至2023年度的新增客户,2025年1-6月新客户为2025年1-5月相较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新增客户;老客户为当年度除上述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复购率=该层级下的老客户收入/该层级下的总收入。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93.86%、93.85%、72.79%,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以前年度购买过的老客户在后续年度的复购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2025年6-11月复购率95.19%,与2025年1-5月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复购率按采购金额划分新老客户情况如下:

分层	项目	2025年6-11月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00 万元 以上	新客户(个)	1	1	4	15
	老客户(个)	11	11	17	9
	合计(个)	12	12	21	24
	新客户金额(万元)	109.07	212.39	1,069.03	3,617.10
	老客户金额(万元)	6,356.08	5,832.13	14,089.85	11,406.72
	金额小计(万元)	6,465.15	6,044.52	15,158.87	15,023.81
	复购率	98.31%	96.49%	92.95%	75.92%
100 万元 以下	新客户(个)	52	62	85	125
	老客户(个)	70	57	70	25
	合计(个)	122	119	155	150
	新客户金额(万元)	274.15	248.72	843.27	849.36
	老客户金额(万元)	1,231.28	1,216.91	1,151.79	543.75

	金额小计（万元）	1,505.43	1,465.63	1,995.06	1,393.11
	复购率	81.79%	83.03%	57.73%	39.03%
	金额合计（万元）	7,970.57	7,510.15	17,153.93	16,416.92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6.49%、92.95%、75.92%, 公司大客户的稳定性较好。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下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83.03%、57.73%、39.03%, 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5 年 6-11 月老客户复购率 81.79%, 与 2025 年 1-5 月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客户变化较大、客户终止合作较多的情形。

(四) 说明第一三共的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历史合作背景、合作时长、报告期与期后销售合同和订单情况,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终端产品名称和主要客户情况; 结合市场和其他客户情况、行业竞争情况, 说明公司对第一三共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产品毛利率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公司是否对该客户存在依赖, 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其独立性, 公司对该客户信用期、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说明第一三共是否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原料药, 若有, 结合公司的价格、核心技术优势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说明公司拓展新客户的情况及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有效性。

1、第一三共的基本情况

第一三共系第一三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第一三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注册地位于上海, 是一家医药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为 14,680 万美元(已实缴), 由日本企业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全资控股。根据雪球网和医学百科网站查询结果,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是全球著名的跨国原研制药集团, 由两家拥有着百余年历史的三共株式会社和第一制药株式会社合并而成,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 在全球有数十家子分公司或合资企业, 中国已成为其在亚洲及中南美地区最重要的核心战略市场。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系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目前在中国设立的独家公司, 也是其中国事业的核心, 公司占地 5 万平方米, 投资总额 5,900 万美元。

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2023 年、2024 年全国销售额为 15.36 亿元、14.46 亿元，占国内化学及生物类呼吸系统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 2.51%、2.33%，属于国内化学及生物类呼吸系统药物 Top20 产品。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制剂厂商中，第一三共占据 70%以上的市场份额。

2、第一三共与公司的历史合作背景、合作时长、报告期与期后销售合同和订单情况

第一三共在与公司合作前，第一三共的生产原料盐酸甲氧那明主要依赖进口，但该原料药在运输过程中易出现板结问题，影响后续使用，因此第一三共开始寻找国内合作商。2019 年，公司取得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批文，并且产品品质达到相关要求；2020 年，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第一三共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成为第一三共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独家供应商，且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合作多年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合作关系稳定。

(1) 报告期内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订单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数量 (KG)	履行情况
1	订单	2022/10/12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	订单	2023/1/3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3	订单	2023/1/3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4	订单	2023/1/3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5	订单	2023/4/17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6	订单	2023/4/17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7	订单	2023/4/17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8	订单	2023/4/17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3/7/19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0	订单	2023/8/7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11	订单	2023/9/26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12	订单	2023/9/26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13	订单	2023/12/22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14	订单	2023/12/22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15	订单	2023/12/22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16	订单	2024/3/18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17	订单	2024/3/18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18	订单	2024/3/18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19	订单	2024/7/2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订单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数量 (KG)	履行情况
20	订单	2024/7/2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1	订单	2024/7/2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2	订单	2024/9/26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3	订单	2024/9/26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4	订单	2024/9/26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5	订单	2025/1/2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6	订单	2025/1/2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7	订单	2025/1/2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8	订单	2025/4/7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9	订单	2025/4/7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30	订单	2025/4/7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023年7月，公司与第一三共签订《采购合同》，乙方长期向甲方采购盐酸甲氧那明，第一三共承诺合同约定期间不向第三方采购同品种同规格原料。

(2) 2025年6-11月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数量 (KG)	履行情况
1	订单	2025/6/23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2	订单	2025/6/23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3	订单	2025/6/23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4	订单	2025/9/24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5	订单	2025/9/28	第一三共	盐酸甲氧那明	1,500.00	履行完毕

公司与主要客户第一三共期后订单数量及频率与报告期内保持相当，合作关系稳定。

3、公司向第一三共销售产品的终端产品名称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向第一三共销售产品为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用来生产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是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具有药理作用的主要原材料。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主要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所致的咳嗽、咳痰、喘息等症状，属于呼吸系统用药。

经公开渠道检索，暂未获取到第一三共的主要客户相关公开信息。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显示，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涵盖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及乡镇卫生机构）和城市药店均有销售。

4、公司对第一三共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产品毛利率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公司是否对该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对第一三共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详见本问题之回复“（一）结合盐酸甲氧那明的市场需求和增长情况、公司该原料药市占率、公司该原料药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技术优势、相同或替代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说明公司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对第一三共销售产品高毛利率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之“（三）高毛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与第一三共已签署长期供货的框架协议，公司对该客户存在一定相互依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5、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其独立性

公司与第一三共签署的《采购合同》未对公司供应商进行指定，公司不存在由第一三共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客户对接均通过公司与客户双方业务人员直接开展，费用中无对外支付的销售佣金或返利，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在 90%左右，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实时跟踪全球市场需求和药品注册申请情况，并通过行业展会、网络推广、客户转介绍、直接拜访等多种方式拓展客户并初步接洽，达成合作意向后，通过邀请客户实地考察、提供检测样品、共同研讨技术方案等方式推进合作，在客户认可产品质量后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综上，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

6、公司对该客户信用期、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盐酸甲氧那明主要销售给第一三共和 A01。

公司与第一三共签署的《采购合同》第 6.1 条约定：“乙方（第一三共）应在产品入厂检验完成后，立即通过电话或 E-mail 形式告知甲方（瑞明药业）所送产品是否合格。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按合格产品的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乙方。乙方将根据甲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日起三十天（30）内，将全部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需要退货的情形，乙方已支付货款的，甲方需要及时免费补足相应不合格数量；如果乙方尚未支付货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等甲方补足不合格数量后再安排付款。”

根据公司与 A01 签署的《买卖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具体付款方式如下：2023 年度为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2024 年度及以后，为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电汇方式结清货款。

公司对第一三共毛利率高于对 A01 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基于销售战略考虑，为提升 A01 对盐酸甲氧那明的采购量，给予 A01 一定幅度的价格优惠；（2）公司给予第一三共有信用帐期，而 A01 基本无信用帐期。

7、说明第一三共是否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原料药，若有，结合公司的价格、核心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2023 年 7 月，公司与第一三共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第一三共长期向公司采购盐酸甲氧那明，第一三共承诺合同约定期间不向第三方采购同品种同规格原料，第一三共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公司提供同品种同规格的原料药。

8、说明公司拓展新客户的情况及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有效性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131 家、176 家、174 家，较上一年度，分别新增客户 63 家、89 家、140 家，新增客户带来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4%、6.15%、27.21%，公司具有开拓新客户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推进产品多元化、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积极拓展新客户三个方向，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5年1-5月、2024年、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68.72%、70.04%和67.32%；其中第一三共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9%、53.27%、51.94%，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2025年1-5月较2024年均稍有下降；另外，对于主要产品盐酸甲氧那明，除了与第一三共保持稳定合作之外，公司对第二大制剂厂商A01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稳步上升。目前，公司已与国内该产品领域三家制剂厂商中的两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具有开拓新客户的能力，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有效。

（五）按照直销、贸易商销售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分产品收入构成，说明公司同时在境内外采取多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贸易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与直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新成立的贸易商大额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1、按照直销、贸易商销售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分产品收入构成，说明公司同时在境内外采取多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贸易商、经销三种模式。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团队通过行业展会、网络推广、客户转介绍、直接拜访等方式接触客户并进行初步接洽，达成合作意向后，邀请客户对公司进行考察或向客户提供检测样品，并与客户讨论交流技术方案。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质量后与公司签署协议。

2) 贸易商模式

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拥有客户渠道的贸易商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向其

销售产品，其中部分贸易商会转销至境外，产品根据贸易商要求直接交付贸易商或者贸易商指定的终端客户。

3) 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

公司制剂采用经销模式，原料药和中间体不涉及经销模式。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

按照销售方式分类的报告期各期分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6,615.14 万元、15,677.30 万元和 14,50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8%、91.39%和 88.36%。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原料药厂和制剂厂商，直销是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直销收入具体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直销	6,615.14	88.08%	15,677.30	91.39%	14,506.12	88.36%
其中：原料药	6,082.56	80.99%	13,986.39	81.53%	12,960.33	78.94%
中间体	526.21	7.01%	1,675.10	9.77%	1,521.52	9.27%
其他业务收入	6.37	0.08%	15.80	0.09%	24.27	0.15%
贸易商	837.71	11.15%	1,476.64	8.61%	1,910.81	11.64%
其中：原料药	396.07	5.27%	827.24	4.82%	1,315.46	8.01%
中间体	441.65	5.88%	649.40	3.79%	595.34	3.63%
经销	57.30	0.76%	-	-	-	-
其中：制剂	57.30	0.76%	-	-	-	-
合计	7,510.15	100.00%	17,153.93	100.00%	16,416.92	100.00%

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森萱药业	公司主要采取国内外地区并举的销售模式，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部负责国内销售渠道的开拓、维护和销售服务主要通过老客户复购、客户转介绍及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订单，将产品直接销

	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流通企业。在国外销售方面，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外制药企业和国内外贸易公司。
正济药业	公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采取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境内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对于境外客户，公司采用直销和代理商（贸易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的制剂产品采取经销模式
新赣江	公司化学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收入占比保持在 90%左右，同时以贸易商销售作为补充。公司在境内外采取多种销售模式，主要是基于产品特点、市场开拓以及经济效益等多重因素考虑，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贸易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与直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与直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销	贸易商	直销	贸易商	直销	贸易商
主营业务	74.74%	30.91%	72.01%	31.41%	71.31%	48.55%
其中：原料药	76.15%	32.86%	77.87%	45.24%	76.27%	52.99%
中间体	58.40%	29.15%	23.13%	13.80%	29.00%	38.71%
制剂	-	-	-	-	-	-
其他业务	26.84%	-	26.77%	-	95.06%	-
合计	74.69%	30.91%	71.97%	31.41%	71.35%	48.55%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包括原料药和中间体，其中原料药主要为苯磺酸氨氯地平 and 盐酸普罗帕酮，中间体主要为氨氯地平碱、氨氯地平亚胺和左旋氨氯地平碱等。直销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中境外客户较多，公司贸易商毛利率普遍低于直销毛利率，二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高毛利产品甲氧那明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为直销方式，贸易商销售作为补充；其次通过贸易商销拓展了新的销售渠道，缩短了运输周期、避免了运费较高以及境外汇率波动等业务风险，毛利率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新成立的贸易商大额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稳定性；

(1)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其变动情况、贸易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贸易商数量(个)	数量较上期变动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贸易商数量(个)	数量较上期变动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贸易商数量(个)	数量较上期变动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20万元及以下	15	-8	9.11%	23	-1	9.10%	24	-	5.82%
20-50万元 (含50万元)	3	-	11.06%	3	-	6.74%	3	-	5.05%
50万元以上	5	-3	79.83%	8	-1	84.17%	9	-	89.12%
合计	23	-11	100.00%	34	-2	100.00%	36	-	100.00%

报告期内，贸易商数量分别为23家、34家和36家，不考虑2025年度非整年数据影响，2024年度和2023年度相比，贸易商总数量和各收入区间数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整体来看，收入区间在20万元以下的贸易商虽然数量较多，但是收入合计占比不超过贸易商收入总额的10%，而收入区间在50万元以上的贸易商数量较少，但贡献了贸易收入的80%左右，主要贸易商数量保持稳定。

(2) 各期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与新成立的贸易商大额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稳定性；

1) 2025 年 1-5 月前五名贸易商基本情况

序号	贸易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例	终端销售客户
1	四川济成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5-07-09	1068 万元	799.68 万元	46 人	212.39	25.35%	客户保密
2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	1992-09-12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 人	177.88	21.23%	境外药厂
3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03-02	400 万美元	400 万美元	71 人	119.47	14.26%	境外客户
4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2005-06-01	500 万元	500 万元	14 人	102.36	12.22%	境外客户
5	青岛欧凯生化有限公司	2020-08-31	500 万元	-	0 人	56.64	6.76%	客户保密
	合计					668.73	79.83%	

2) 2024 年度前五名贸易商基本情况

序号	贸易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例	终端销售客户
1	四川聚秀医药有限公司	2007-09-17	1005 万元	1005 万元	47 人	248.14	16.80%	医药企业
2	青岛欧凯生化有限公司	2020-08-31	500 万元	-	0 人	226.55	15.34%	客户保密
3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2005-06-01	500 万元	500 万元	14 人	216.53	14.66%	境外客户

序号	贸易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例	终端销售客户
4	无锡夕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22	100 万元	100 万元	0 人	176.99	11.99%	客户保密
5	海南华元药业有限公司	2007-08-07	300 万元	300 万元	11 人	167.76	11.36%	医药客户
	合 计					1,035.97	70.16%	

3) 2023 年度前五名贸易商基本情况

序号	贸易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贸易商 收入比例	终端销售客户
1	西藏东升医药有限公司	2015-06-24	1000 万元	249.5 万元	0 人	424.78	22.23%	国内药企
2	沈阳福瑞威科贸有限公司	2007-09-19	200 万元	200 万元	参保 0, 员 工 36 人	292.04	15.28%	境外客户
3	海南华元药业有限公司	2007-08-07	300 万元	300 万元	11 人	276.77	14.48%	医药客户
4	MIMIC (HK) GROUP TRADING AND CONSULTING CO. LTD.	2007-11-23	2 港元	2 港元	-	203.27	10.64%	境外客户
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 司	1992-09-12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 人	176.96	9.26%	境外药厂
	合 计				-	1,373.82	71.90%	

报告期各期前五贸易商中，青岛欧凯生化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进出口贸易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为 0 人，主要原因为：（1）成立时公司法对实缴资本没有明确要求；（2）员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投资的青岛妙益丰生化有限公司参保；

无锡夕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参保人数为 0 人，原因为员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控制的无锡拓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参保，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交易真实；

西藏东升医药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0 人，原因为员工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贸易商不存在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新成立的贸易商大额合作的情况。公司贸易商销售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整体占比不高，公司与贸易商合作基本稳定。

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获取的贸易商客户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出于保密考虑，均未提供期末库存情况。

公司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公司与贸易商签署的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至贸易商指定地点，经收货人签收确认，取得签收单即可视为完成交付，交付后所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贸易商承担，公司不再对货物具有管控权、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中不包含无条件退换货条款，除质量问题外不得退换货。公司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期末大额购入、期初冲回等协助公司虚增当期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5 月贸易商采购情况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销售数量 (KG)	贸易商采购模式/产 品销售情况
----	-------	--------	----------------	--------------------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销售数量 (KG)	贸易商采购模式/产 品销售情况
1	四川济成堂医药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	3,000.00	即入即出, 先有终端 客户订单后采购
2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对外贸易公司	左旋氨氯地平碱	600.00	先有终端客户订单 后采购
3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氨氯地平亚胺	2,700.00	瑞明药业发货到港 后即办理出口
4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苯磺酸氨氯地平	1,500.00	瑞明药业发货到港 后即办理出口
5	青岛欧凯生化有限公司	氨氯地平碱	800.00	瑞明药业发货到港 后即办理出口
	合计		8,600.00	

(2) 2024 年度贸易商采购情况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销售数量 (KG)	贸易商采购模式/产品 销售情况
1	四川聚秀医药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	4,005.00	先有订单后采购
2	青岛欧凯生化有限公司	氨氯地平碱	3,200.00	瑞明药业发货到港后 即办理出口
3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苯磺酸氨氯地平	2,800.00	瑞明药业发货到港后 即办理出口
4	无锡夕禾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邻甲氧基苯丙甲 胺粗品	2,000.00	贸易商拒绝配合
5	海南华元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普罗帕酮	2,106.31	先有订单后采购
	合计		14,111.31	

(3) 2023 年度贸易商采购情况

序 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销售数 量 (KG)	贸易商采购模式/产品 销售情况
--------	-------	--------	-----------------	--------------------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销售数量 (KG)	贸易商采购模式/产品销售情况
1	西藏东升医药有限公司	苯磺酸氨氯地平	6,000.00	收到货一周左右销售
2	沈阳福瑞威科贸有限公司	盐酸普罗帕酮	5,000.00	即入即出,瑞明药业发货到港后即办理出口
3	海南华元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普罗帕酮	3,475.00	先有订单后采购
4	MIMIC (HK) GROUP TRADING AND CONSULTING CO. LTD.	苯磺酸氨氯地平	2,400.00	先有订单后采购
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对外贸易公司	左旋氨氯地平碱	473.20	先有终端客户后采购
	合计	-	17,348.20	-

根据贸易商访谈,公司合作贸易商均采用“以销定采”模式,通常在接到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收到货后立即或者一周左右发货到终端客户,不存在囤货的情形。公司与贸易商交易均属于买断式销售,相关产品完成交付后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5、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837.71	11.15%	1,476.64	8.61%	1,910.81	11.64%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837.71万元、1,476.64万元和1,910.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5%、8.61%和11.64%,整体占比保持相对稳定,销售规模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节奏相匹配。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与所有贸易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交易具有商业

实质。贸易商根据其终端客户的实际采购需求，独立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确认订单后组织生产及发货。该模式下，商品所有权和主要风险报酬在交付时即转移至贸易商，公司不再对其后续销售承担连带责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贸易商的实际安排，产品交付分为两种情形：

- (1) 由公司直接将货物运送至贸易商指定的终端客户所在地；
- (2)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贸易商指定的其他地点，后续由贸易商自行负责配送至终端客户。

上述两种交付方式均为基于贸易商指令的履约行为，不改变买断式销售的本质，亦不存在公司主导终端销售或协助压货的情况，经访谈相关贸易商，贸易商通常在接到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收到货后立即或者一周左右发货到终端客户，不存在囤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以真实市场需求为基础，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规模较为稳定，不存在爆发式增长的情况，贸易商销售具有真实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盐酸甲氧那明及下游产品行业资料，了解市场情况；查阅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的相关发明专利情况；了解相同或替代产品的情况；

(2) 了解主要客户背景，与公司的历史合作背景、合作时长、报告期与期后销售合同和订单情况，终端产品和主要客户情况；

(3) 获取公司产品销售数据，客户拓展情况，分析产品毛利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等公开信息，分析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复核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

(5) 获取期后订单资料，期后损益情况；分析客户复购率及产品销售稳定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 (6) 查看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销售记录等资料；
- (7) 核查收入明细，并按照直销、贸易商分类并分析；
- (8) 核查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情况原因核查，并对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压货情况；
- (9) 进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了记账凭证、合同、发货单、签收单、物流单据、报关单；并进行截止测试，复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10)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合作情况；
- (11)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程序，检验客户确认数据是否与公司数据是否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属于行业内小品种原料药，市场参与企业数量较少，公司在盐酸甲氧那明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全链条生产优势，2012年7月取得该原料药合成方法发明专利后，持续推进合成工艺与生产设备的优化升级；2019年2月，公司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成功通过国内上市许可，成为该品类原料药国内最早通过上市许可的生产企业之一。截至2025年5月，已累计拥有盐酸甲氧那明相关专利5项（含发明专利2项），与下游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短期内无替代原料药等相关优势，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尚未形成垄断，目前尚未存在替代原料药，与竞争对手的相同原料药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剔除盐酸甲氧那明后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产品毛利率基本相近。剔除盐酸甲氧那明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影响较大，具有单一产品依赖。该原料药被替代的风险的可能性较低，高毛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可能性较高。

(3) 公司期后新增订单7,970.57万元，期后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总体变化不大，净利润受研发支出等影响有所下降，现金流量与同期可比数据增长较大。复购率略有增加，公司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产品销售较为稳定，新客户由于具有偶然性等特点变化相对较大。

(4) 公司是国内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核心制造商第一三共与 A01 的盐酸甲氧那明原料药供应商。其中，公司系第一三共的独家供应商，而第一三共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产品在“呼吸系统类药品-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市场占据 70%以上销售份额；公司与第一三共订单持续稳定，公司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是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主要原料，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在呼吸系统疾病治疗中应用广泛，盐酸甲氧那明国内生产企业 2023 年时仅有 3 家企业，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第一三共销售占比较高是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的选择，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销售产品毛利率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公司与第一三共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对其存在依赖性。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独立；公司给予第一三共的信用期较短，其他客户主要现结，公司根据不同客户，调整不同客户的信用期，由于信用期的不同，销售策略的不同，导致毛利率的差异符合业务实际；目前第一三共无其他供应商与公司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原料药。公司拓展新客户情况良好，公司具有开拓新客户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推进产品多元化、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积极拓展新客户三个方向，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5) 公司同时在境内外采取多种销售模式，其中部分产品经贸易商出口境外，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产品有原料药、中间体。贸易方式较直销方式毛利率相比略低，主要受市场竞争、业务环境、运保费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数总体稳定。贸易商中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及社保人数少的情形，但未影响公司销售业务，公司贸易类客户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主要贸易商中，除无锡夕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4 年成立外，无其他新成立的公司，2024 年无锡夕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11.99%，总收入比例 1.03%，经核查交易真实。不存在与新成立的贸易商大额合作的情况。

经访谈主要贸易商，报告期贸易商实现了终端销售。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基本稳定。贸易商报告期各期末基本无库存及压货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贸易商销售具有

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不存在压货情形，公司据此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公司贸易商销售真实。

（二）说明对客户和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单独说明境外销售、贸易商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1、对客户和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 1) 获取收入明细表，分析销售结构、金额、客户变化情况，确定重要客户；
- 2) 通过网络查询客户基本信息，客户背景调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客户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 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发送应收账款及交易额询证函，确认期末余额及年度交易金额；
- 4) 资金流水核查，核对公司银行流水与客户回款记录的一致性，排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第三方回款；
- 5) 合同与订单检查，查阅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报关单和提单（出口）、签收单等原始凭证，验证交易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6) 价格公允性分析，对比同类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结合市场行情分析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虚增收入情形；
- 7) 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产品的用途及最终去向等；
- 8) 收入截止性测试，执行期后收款测试及跨期收入检查，确保收入确认期间准确。
- 9) 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 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 核查相关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2) 抽取电子口岸报关数据、海关出具的出口相关证明, 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比较分析;

3) 按函证的要求进行函证程序;

4) 走访与访谈重要客户, 走访过程中重点关注客户的经营场所、采购动机、产品用途、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未来合作计划, 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等情况。

5) 通过以上核查过程, 判断交易的真实性, 毛利率的公允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销售真实、准确、完整。交付履约完整, 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主要客户经营正常,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交易公允性的特殊安排; 贸易类客户采购的产品已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部分销往境外市场的商品已完成清关并进入下游生产环节, 不存在“压货”“虚增销售”或“协助调节收入”的情形。

2、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

报告期内,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与客户交易情况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了函证, 并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1) 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本次函证样本按照覆盖当期交易额 80%, 应收账款余额 80%的比例选择样本, 分别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账龄较长的客户进行函证。

(2) 对收入函证及回款情况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万元）①	7,510.15	17,153.93	16,416.92
发函金额（万元）②	6,391.43	14,420.36	14,041.32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②/①	85.10%	84.06%	85.53%
回函金额（万元）③	6,391.43	14,420.36	14,041.32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③/②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万元）④	5,859.70	13,699.07	13,757.77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④/②	91.68%	95.00%	97.98%
回函不符金额（万元）⑤	531.73	721.29	283.55
回函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⑤/②	8.32%	5.00%	2.02%
对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收入金额（万元）⑥	531.73	721.29	283.55
对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收入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⑥/②	8.32%	5.00%	2.02%

（3）走访情况

对报告期内 17 家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沈阳福瑞威科贸有限公司、海南华元药业有限公司、MIMIC (HK) GROUP TRADING AND CONSULTING CO. LTD.三家贸易商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实地访谈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6,118.76	13,144.95	12,440.34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	167.76	772.07
访谈客户收入合计（万元）	6,118.76	13,312.71	13,212.41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81.47%	77.61%	80.48%

（4）对应收账款的函证及回函情况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①	2,410.02	2,623.15	2,470.33
发函金额（万元）②	1,974.25	2,285.36	2,330.62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②/①	81.92%	87.12%	94.34%
回函金额（万元）③	1,974.25	2,285.36	2,330.62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③/②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万元）④	1,689.95	1,910.68	2,234.12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④/②	85.60%	83.61%	95.86%
回函不符金额（万元）⑤	284.29	374.67	96.50
回函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⑤/②	14.40%	16.39%	4.14%

注：回函不符金额主要为双方时间性差异导致，其金额可以确认。

（5）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情况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抽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1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相关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测试比例如下：2023年报表日前后收入截止性测试占截止测试月份收入比例分别为78.76%、54.62%，2024年报表日前后收入截止性测试占截止测试月份收入比例分别为61.74%、78.03%，2025年1-5月报表日前后收入截止性测试占截止测试月份收入比例分别为51.01%、89.26%。

3、单独说明境外销售、贸易商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1）境外销售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对境外销售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订单/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对记录的境外收入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和销售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 对主要境外客户信用账期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并核查回款情况, 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同时关注期后是否存在大额的销售退回情况。查阅出口退税申报资料;

4) 抽取电子口岸报关数据, 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比较分析, 对境外销售数据和出口退税数据进行比对, 关注二者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5) 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其中境外收入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收入(万元)	247.96	723.96	786.06
发函金额(万元)	206.14	596.38	452.60
发函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83.13%	82.38%	57.58%
回函金额(万元)	206.14	596.38	452.60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206.14	596.38	452.60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境外应收账款回函情况: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51.73	80.04	68.58
发函金额(万元)	51.73	38.82	-
发函金额占境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00.00%	48.49%	-
回函金额(万元)	51.73	38.82	-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
其中: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51.73	38.82	-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

综上, 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2) 贸易商终端销售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对贸易商终端销售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主要贸易商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对记录的贸易商收入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 查阅主要贸易商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公开信息，了解客户成立时间与注册资本是否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属上下游关系，股东及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4) 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贸易商进行函证。其中贸易商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贸易商收入（万元）	837.71	1,476.64	1,910.81
发函金额（万元）	612.15	825.94	1,008.82
发函金额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73.07%	55.93%	52.80%
回函金额（万元）	612.15	825.94	1,008.82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612.15	825.94	1,008.82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贸易商应收账款回函情况

项目	2025年5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贸易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257.00	14.00	109.45
发函金额（万元）	228.00	14.00	100.00
发函金额占贸易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88.72%	100.00%	91.37%

回函金额（万元）	228.00	14.00	100.00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228.00	14.00	100.00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5) 对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观察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客户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公司产品质量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等信息。

贸易商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
实地访谈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574.73	663.02	746.87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	167.76	772.07
访谈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占贸易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68.61%	56.26%	79.49%

综上，公司贸易商基本在收到终端客户需求后，向公司进行采购，采购后直接发至贸易商指定地点。报告期各期销售情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金额比分别为 18.73%、15.76%和 29.07%，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采购较分散。（2）公司存在关联供应商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化工”）、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科技”），其中德明化工参保人数和实缴资本较少，道尔科技存在对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变更后名“诺尔康”）采购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1.66 万元、8,443.99 万元和 8,391.85 万元。

请公司：（1）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后公司电力采购、化工原料、催化剂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基本信息、与公司合作年限等，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供应商是否稳定；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退出或进入家数较多的情形，是否存在虚构采购、虚构成本的情况。（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采购内容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列示报告期各期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说明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说明资金流水是否与采购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关于关联供应商。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德明化工和道尔科技的采购、销售金额占该公司的收入、成本比例情况，公司是否是其的主要客户，关联供应商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③说明诺尔康与道尔科技签订合同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作价是否公允，公司是否与该合同签立相关，是否存在关联方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5）结合钽碳在公司生产中的用途，说明公司2025年1-5月钽碳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是否与相关产品销售相匹配；说明飞马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与飞马公司的合作背景与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是否具备真实性。（6）列示存货各明细科目的库龄，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销售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7）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金额、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相同，是否存在已过期药品或已淘汰药品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2）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后公司电力采购、化工原料、催化剂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基本信息、与公司合作年限等，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供应商是否稳定；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退出或进入家数较多的情形，是否存在虚构采购、虚构成本的情况。

1、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后公司电力采购、化工原料、催化剂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基本信息、与公司合作年限等

（1）电力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瑞明药业用电均采购自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子公司诺尔康用电均采购自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均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网旗下企业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 211.91 万元、 527.16 万元、 476.89 万元，占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后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5.78%和 5.91%。瑞明药业和诺尔康自厂区建设开始从国家电网旗下企业采购电力。

(2) 化工原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25 年 1-5 月化工原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03-1-20	523.53 万元	2005 年	亚胺醇、β-氨基巴豆酸甲酯	173.51	5.59%
2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否	2010-4-19	2500 万元	2010 年	4-氯乙酰乙酸乙酯	132.00	4.26%
3	苏州鼎兑化工有限公司	否	2013-7-2	50 万元	2014 年	甲醇、乙醇	84.78	2.73%
4	淄博昌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2015-11-27	502.5 万元	2018 年	乙醇钠乙醇溶液	55.34	1.78%
5	常州市德江化工有限公司	否	2015-11-24	100 万元	2023 年	乙醇	50.11	1.62%
	合计						495.73	15.98%

2) 2024 年度化工原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03-1-20	523.53万元	2005年	亚胺醇、β-氨基巴豆酸甲酯	440.09	4.82%
2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否	2004-12-27	248万元	2021年	2-羟基-3-苯基苯丙酮	240.00	2.63%
3	连云港恒顺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连云港恒顺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01-12-14	1500万元	2009年	邻甲氧基苯甲醛	221.85	2.43%
	连云港恒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3	2000万元				
4	Laxmi Organic Industries Ltd	否	1989-5-15	7.60亿卢比	2019年	4-氯乙酰乙酸乙酯	130.44	1.43%
5	淄博昌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2015-11-27	502.5万元	2018年	乙醇钠乙醇溶液	124.43	1.36%
	合计						1,156.80	12.68%

(3) 2023 年度化工原料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	常州强达宝成化	否	2004-12-27	248万	2022	2-羟基-3-	510.00	6.32%

	工有限公司			元	年	苯基苯丙酮		
2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03-1-20	523.53万元	2005年	亚胺醇、β-氨基巴豆酸甲酯等	321.53	3.99%
3	连云港恒顺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连云港恒顺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01-12-14	1500万元	2009年	邻甲氧基苯甲醛	321.04	3.98%
	2017-03-23		2000万元					
4	苏州鼎兑化工有限公司	否	2013-7-2	50万元	2014年	甲醇、乙醇	291.56	3.62%
5	Laxmi Organic Industries ltd	否	1989-5-15	7.6亿卢比	2019年	4-氯乙酰乙酸乙酯	167.42	2.08%
	合计						1,611.56	19.98%

202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和2023年度排名分别为第十名和第七名;苏州鼎兑化工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排第八名;常州市德江化工有限公司在2024年和2023年排名分别为第七名和第九名。因此,报告期内化工原料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3、催化剂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25年1-5月催化剂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

		方						建工程)
1	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	否	2016-8-10	5000万元	2016年	钨碳	546.95	17.63%
	合计						546.95	17.63%

(2) 2024 年度催化剂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	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	否	2016-8-10	5000万元	2016年	钨碳	118.00	1.29%
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2-3-15	13,070.40万元	2016年	钨碳	79.50	0.87%
	合计						197.50	2.16%

(3) 2023 年度催化剂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2-3-15	13,070.40万元	2016年	钨碳	178.69	2.22%
	合计						178.69	2.22%

公司催化剂供应商原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考虑到运输成本和质量控制，自 2024 年开始逐步向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科技产业园内的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受 2024 年钨碳价格大幅波动影响，结合年末库存现状及生产计划，公司计划增加盐酸甲氧那明粗品与成品库存，因而在 2025 年 1-5

月加大了钽碳采购力度。

2、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供应商是否稳定

供应商的选择是供应链管理中的至关重要的环节，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质量、效率和风险控制。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和多年经验，建立了《供应商质量审计规程》《采购业务授权审批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实施与执行管理制度》《采购申请管理制度》《采购检查与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其核心标准和具体方式如下：

（1）核心选择标准

核心选择标准是对供应商评价的重要维度，主要包括质量能力、资质要求、价格成本和服务响应等方面。

核心标准	主要指标
质量要求	签订质量协议，随货如发货清单、检验报告，接受审计和配合的要求。
资质要求	供应商是否有必需的证照
价格成本	产品单价、运费及潜在质量损失等
服务响应	沟通效率、售后服务以及长期合作意愿等

（2）具体选择方式和流程

根据物料特性分为关键物料 A 类和普通物料 B 类。

新增 A 类供应商前采购部充分评估该厂家的综合能力，确定需要增加时，由采购部或者物料部提出变更申请，并由供应商提供三批物料检测合格，由质量部按相关规程对该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并采购相关物料由生产部进行工艺生产验证，确保最终产品符合我公司的质量标准后由质量部批准该供应商的新增申请。

新增 B 类供应商由采购部对该物料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等相关标准进行充分评价后提出供应商新增申请，由质量部对该供应商进行书面审计后以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持续性审计和管理，根据

表现调整采购份额，重新认证或淘汰。

(3) 供应商风险控制

- 1) 关键物料的供应商，避免单一依赖，尽量保持 2-3 家合格供应商；
- 2) 选择长期合作意愿强烈的供应商，而非仅最低价；
- 3) 对供应商交易结果及时评价，动态调整，保证良性发展。

公司通过上述供应商管理体系，使关键物料供应商保持稳定，货源充足。

3、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

按照采购区间统计的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区间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数量 (个)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 (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供应商数量 (个)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 (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供应商数量 (个)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 (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0 万元及以下	182	87.50%	24.30%	241	81.97%	15.74%	212	77.94%	11.43%
20-50 万元 (含 50 万元)	16	7.69%	18.26%	25	8.50%	14.45%	32	11.76%	16.07%
50-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5	2.40%	13.22%	13	4.42%	16.19%	9	3.31%	9.76%

采购区间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供应商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供应商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供应商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00万元以上	5	2.40%	44.22%	15	5.10%	53.63%	19	6.99%	62.74%
合计	208	100.00%	100.00%	294	100.00%	100.00%	272	100.00%	100.00%
其中：20万元以上合计	26	12.50%	75.70%	53	18.03%	84.26%	60	22.06%	88.5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在2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26家、53家和60家，数量占比为12.50%、18.03%和22.06%，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75.70%、84.26%和88.57%，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其余系采购金额较小的零星供应商。

4、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退出或进入家数较多的情形，是否存在虚构采购、虚构成本的情况

按照合作年限统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合作开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023年前	111	53.37%	58.82%	152	51.70%	77.55%	184	67.65%	89.38%

合作开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占比(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023年	16	7.69%	5.72%	41	13.95%	10.95%	88	32.35%	10.62%
2024年	34	16.35%	29.77%	101	34.35%	11.50%	-	-	-
2025年	47	22.60%	5.70%	-	-	0.00%	-	-	-
合计	208	100.00%	100.00%	294	100.00%	100.00%	272	100.00%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新增	97	46.63%	41.18%	142	48.30%	22.45%	88	32.35%	10.62%

按照合作年限划分，自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的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58.82%、77.55%和 89.38%，金额占比波动主要是因为：（1）基于产品稳定性提升要求，2024 年开始逐步向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钌碳；（2）基于环保要求提升逐步替换原供应商，新增污水处理商常州市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危废处理商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95 家、139 家和 88 家，采购占比分别为 18.69%、17.86%和 10.62%，新增供应商总体采购金额占比不高。

区分采购区间 20 万元及以下和采购区间 2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按照合作年限统计的数量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合作开始	采购 20 万元及以下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 20 万元以上供应商数量（个）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前	91	116	133	20	36	51
2023年	13	31	78	3	10	10
2024年	31	94	-	3	7	-

合作开始	采购 20 万元及以下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 20 万元以上供应商数量（个）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47	-	-	-	-	-
合计	182	241	211	26	53	6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数量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采购金额 20 万元及以下的零星供应商变动产生。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6 家、53 家和 61 家，不考虑 2025 年非整年数据影响，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相比，主要供应商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供应商具有稳定性。公司不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虚构采购、虚构成本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采购内容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中间体和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2-羟基-3-苯基苯丙酮（环）、β-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乙醇钠乙醇溶液、甲醇、乙醇、钯碳等化学产品，各类辅料及包材；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和蒸汽。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各类化学品生产企业、辅料和包材生产企业，电和蒸汽供应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	33.65%	25.2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正济药业	-	26.50%	22.80%
新赣江	-	27.54%	22.86%
平均值	-	29.23%	23.62%
瑞明药业	29.07%	15.76%	18.73%

注：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名供应商信息。

公司前五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但产品所需的材料品类并不因规模小而减少；且虽都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但具体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有不同。通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前五供应商采购占比均未超过 50%。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采购内容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三）列示报告期各期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说明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说明资金流水是否与采购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后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金额详见本问题“一、（一）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后公司电力采购、化工原料、催化剂的前五大供应商”。

上述重要供应商中工商登记参保人数、实缴资本、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商登记参保人数（个）	注册资本（万元）	工商登记实缴资本（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2	523.53	63.00	是
2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6	248.00	248.00	否
3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68	2,500.00	1,500.00	否
4	苏州鼎兑化工有限公司	1	50.00	50.00	否

5	淄博昌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	502.50	341.50	否
6	常州市德江化工有限公司	2	100.00	15.00	否
7	连云港恒顺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连云港恒顺控股有限公司）	29	1,500.00	1,500.00	否
8	连云港恒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9	2,000.00	2,000.00	否
9	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	27	5,000.00	5,000.00	否
10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3	13,070.40	13,070.40	否
11	Laxmi Organic Industries ltd	不适用	7.60 亿卢比	5.5405 亿卢比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参保人数较少的主要为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苏州鼎兑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德江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原因如下：（1）德明化工因退休返聘人员较多，导致参保人数较少；（2）苏州鼎兑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德江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化工原料贸易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公司向其采购原因主要是相关原料采购数量较少，通过贸易商采购成本更低。

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年限详见本问题“一、（一）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后公司电力采购、化工原料、催化剂的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背景、合理性、资金流水与采购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原因和背景	资金流水与采购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从德明化工采购用于生产氨氯地平亚胺粗品的部分原材料，该部分原材料的产品性能影响公司加工成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的性能。为确	是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原因和背景	资金流水与采购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保产品性能、提高沟通效率及供应的及时性，该类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向德明化工采购，具有必要性。			
2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强达化工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 2-羟基-3-苯基苯丙酮，该产品为公司原材料，用于生产医药中间体。	是	否	否
3	苏州鼎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贸易商，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为公司提供甲醇、乙醇，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生产。	是	否	否
4	淄博昌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乙醇溶剂用于中间体的生产。	是	否	否
5	常州市德江化工有限公司	德江化工为化工原料贸易商，主要向公司供应乙醇，用于医药中间体生产。	是	否	否

公司已经制定较为完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公司采购需求、当时的价格、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确定最终采购的供应商。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具有必要性。

德明化工除与公司正常交易货款外，存在德明化工向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况，主要用于其日常短期资金周转，拆借金额为 40.00 万元（不含利息）。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40.03 万元，已经于 2025 年 9 月归还。

（四）关于关联供应商。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德明化工和道尔科技的采购、销售金额占该公司的收入、成本比例情况，公司是否是其的主要客户，

关联供应商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③说明诺尔康与道尔科技签订合同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作价是否公允，公司是否与该合同订立相关，是否存在关联方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德明化工和道尔科技的采购、销售金额占该公司的收入、成本比例情况，公司是否是其的主要客户，关联供应商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 向德明化工采购和销售情况，公司是否是德明化工主要客户，德明化工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德明化工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除向德明化工采购原料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外，2023 年还向其采购少量 β -氨基巴豆酸乙酯、邻羟基苯基苯丙酮、磺酰胺。具体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KG)	交易金额 (不含税, 万元)
2025 年 1-5 月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	52,325.00	87.98
	亚胺醇	27,440.00	65.56
	合计		153.54
2024 年度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	109,840.00	184.69
	亚胺醇	85,700.00	204.77
	合计		389.46
2023 年度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	52,854.00	88.87
	β -氨基巴豆酸乙酯	1,080.00	1.91
	亚胺醇	49,980.00	119.42
	邻羟基苯基苯丙酮	3,000.00	29.20
	磺酰胺	425.00	45.13
	合计		284.54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德明化工采购金额占德明化工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德明化工收入比例
2025年1-5月	153.54	91.52%
2024年度	389.46	90.67%
2023年度	284.54	79.08%

瑞明药业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德明化工的下游行业。德明化工成立于2003年1月，瑞明药业成立于2005年4月，瑞明药业成立之初德明化工即开始与其合作，瑞明药业主要向德明化工采购生产用化工原料，用于自身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德明化工产品质量经过长期验证，具备符合要求的质量管控能力，与瑞明药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瑞明药业是德明化工的主要客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德明化工在职员工为7人，资产总规模207万元，公司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分别实现收入分别为167.78万元、429.53万元、359.83万元。德明化工主营业务为邻羟基苯基苯丙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生产工艺简单，配备有生产厂房、仓库及反应釜等机器设备，具备化工原料生产所需的生产条件。

综上，公司是德明化工主要客户，德明化工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向道尔科技采购和销售情况，公司是否是道尔科技主要客户，道尔科技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道尔科技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数量（KG）	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5年1-5月	道尔研究院	峰海医药	原料药杂质	-	0.59
	合计				0.59
2024年度	道尔科技	诺尔康	磷霉素左磷右胺盐	7,000.00	216.81
	道尔科技	诺尔康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3,350.00	17.49

年度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数量 (KG)	交易金额 (不含税,万元)
	合计				234.31
2023 年度	道尔科技	诺尔康	磷霉素左磷右胺盐	5,900.00	182.74
	道尔科技	诺尔康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1,600.00	8.78
	合计				191.5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道尔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数量 (KG)	交易金额 (不含税,万元)
2025 年 1-5 月	-	-	-	-	-
2024 年度	瑞明药业	道尔科技	氨氯地平亚胺	300.00	8.36
	瑞明药业	道尔科技	苯磺酸氨氯地平	1.00	0.09
	诺尔康	道尔科技	磷霉素氨丁三醇	2,901.00	179.71
	峰海医药	道尔科技	氨氯地平 EP 杂质 A	0.001	0.04
	峰海医药	道尔科技	氨氯地平 EP 杂质 D (富马酸盐)	0.001	0.13
	合计				
2023 年度	瑞明药业	道尔科技	氨氯地平亚胺	300.00	8.36
	合计				8.36

瑞明药业及其子公司向道尔科技采购/销售金额占道尔科技收入/成本比例如下：

年度	向道尔科技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道尔科 技同类产 品销售额 比例	向道尔科技 销售金额 (不含税,万元)	占道尔科技 同类产品采 购额比例	占道尔科 技总采购 额比例
----	-------------------------------	----------------------------	---------------------------	------------------------	---------------------

年度	向道尔科技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道尔科 技同类产 品销售额 比例	向道尔科技 销售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道尔科技 同类产品采 购额比例	占道尔科 技总采购 额比例
2025年 1-5月	-	-	-	-	-
2024年度	234.31	0.29%	188.33	0.43%	0.17%
2023年度	191.52	0.24%	8.36	0.02%	0.008%

由上表可知，瑞明药业及其子公司非道尔科技主要客户。

道尔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集团，主营业务主要是提供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技术服务、销售等，主要产品领域为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宠物药原料及制剂。截至目前，道尔科技在职员工为 112 人，资产总规模在 8.6 亿元，道尔科技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向德明化工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及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明化工采购情况详见问题二回复之“一、(四)1、(1)向德明化工采购和销售情况，公司是否是德明化工主要客户，德明化工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公司作为医药中间体及特色原料药生产企业，所采购的各种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涉及到后续的药品安全，其质量对生产环节至关重要。

德明化工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工艺稳定性强。公司与德明化工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主要向其采购β-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用于生产氨氯地平亚胺粗品，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公

司后续加工的中间体及原料药的质量与性能。从保障产品性能稳定、提升沟通效率、确保供应及时的角度出发，公司选择向德明化工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德明化工采购的合同作价、条款和主要约定如下：

合同	交易内容	合同作价	验收条款	结算方式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产品买卖合同	β-氨基巴豆酸甲酯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认，详见下述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包装完好，收到货后两周内提出质量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签订本合同后，双方约定根据本年预计采购量买方需向卖方支付预付款，比例不超过本年采购金额的20%；其它货到签收后，由卖方开具发票后，买方付款。	是
	β-氨基巴豆酸乙酯				是
	亚胺醇				是
	邻羟基苯基苯丙酮				是
	磺酰胺				是

针对采购的产品，公司会定期向多家供应商开展同类产品询价比对，综合考虑价格公允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及履约能力后，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明化工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平均含税单价（元/千克）	交易年度	铜仁贵江报价（元/千克）	报价日期	依肯贸易报价（元/千克）	报价日期
德明化工	β-氨基巴豆酸甲酯	19.00	2023年	19.00	2023.8.20	19.10	2023.4.4
	β-氨基巴豆酸乙酯	20.00		21.30		21.50	
	亚胺醇	27.00		26.10		26.80	
	邻羟基苯基苯丙酮	110.00		109.00		109.00	
	磺酰胺	1,200.00		1,100.00		1,100.00	
	β-氨基巴豆酸甲酯	19.00	2024年	19.00	2024.3.1	19.00	2024.3.4
	亚胺醇	27.00	26.00	26.00			
	β-氨基巴豆酸甲酯	19.00	2025	19.10	2025.3.19	19.00	2025.3.10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平均含税单价(元/千克)	交易年度	铜仁贵江报价(元/千克)	报价日期	依肯贸易报价(元/千克)	报价日期
	亚胺醇	27.00	年 1-5 月	27.00		26.80	

公司德明化工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铜仁贵江”)、常州市依肯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依肯贸易”)的询价价格基本一致。在此基础上,公司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后选择与德明化工合作:一方面,双方常年保持稳定合作,德明化工的产品质量经过长期验证,能有效保障生产连续性;另一方面,铜仁贵江位于贵州省铜仁市,与公司所在地距离较远,可能增加物流成本与供应时效风险。因此,公司最终确定从德明化工采购相关产品,且交易价格以市场询价为依据,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与瑞明药业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向道尔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及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道尔科技采购情况详见问题二回复之“一、(四)1、(2)向道尔科技采购和销售情况,公司是否是道尔科技主要客户,道尔科技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公司向道尔科技采购系子公司诺尔康基于2022年4月与道尔科技签署的《关于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生产、销售之合作协议》,向其采购的磷霉素左磷右胺盐、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主要用来生产磷霉素氨丁三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关于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生产、销售之合作协议》具体约定详见本问题关于“诺尔康与道尔科技签订合同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的回复。

基于上述合作模式,公司及子公司诺尔康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磷霉素左磷右胺盐、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的情况,道尔科技承诺不得通过原材料的采购以任何形式转移利润至第三方。

报告期内，诺尔康主要向道尔科技采购磷霉素左磷右胺盐、三羟甲基氨基甲烷，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向道尔科技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道尔科技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公开查询价格（元/千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磷霉素左磷右胺盐	350.00	-	343.99 ^{注2}	否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59.98	8 美元/千克，约合 56.44 元/千克	-	否

注 1：美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https://www.chinamoney.com.cn/>）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12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换算。

2：数据来源于迅达科技（股票代码：874300）《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迅达科技向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综上，公司向道尔科技采购产品价格与道尔科技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与道尔科技不存在除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道尔科技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说明诺尔康与道尔科技签订合同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作价是否公允，公司是否与该合同签立相关，是否存在关联方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集团，主营产品领域包括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妆品原料、宠物药原料等及制剂产品。作为磷霉素产业链的领军者，道尔科技在磷霉素中间体市场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基于道尔科技在行业内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2022 年 4 月，道尔科技（甲方）与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乙方，公司子公司，现已更名为诺尔康）签署《关于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生产、销售之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的生产、注册、销售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具体如下：

（1）生产分工：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所需土地、厂房、设备，并组织人员开展生产；甲方负责提供产品技术信息，根据市场需求通知乙方安排生产，并按双方约定的采购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

生产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的人员配备、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体系的构建以及产品成品的检测和放行等均由乙方负责，产品质量指标及产品检测指标由甲方提供，甲方可根据生产情况派出技术人员不定期参与现场生产，并根据生产情况向乙方提出工艺优化的建议。

(2) 原材料管理：因甲方对产品的充分了解及较好的市场沟通、议价能力，为保障产品质量，生产用核心原材料（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磷霉素左磷右胺盐），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乙方可以增加其他有资质且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供应体系。在价格相差不超过 20%的前提下，甲方拥有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决定权。

生产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的其余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在采购其余原材料前需将询得的采购价格提前告知甲方。若甲方有其他渠道可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采购的，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3) 销售约定：乙方生产的全部磷霉素氨丁三醇产品，需独家销售给甲方；甲方作为该产品的唯一销售渠道，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

(4) GMP 管理和法规注册：甲方负责产品的文件注册工作，CEP 申报主体为甲方，向中国 CDE 或美国 FDA 登记注册 DMF 的申报主体为乙方。

针对上述合作，双方已取得初步成果，诺尔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得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欧盟出口证明（证书编号：AH2 40003）；2025 年 7 月，道尔科技成功取得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EDQM）颁发的 CEP 证书（证书编号：2024-168-Rev00）。

通过与道尔科技合作，公司一方面能借力其技术能力快速切入新产品领域，另一方面可依托其成熟的认证资源（如 CEP 认证），达到欧盟等规范市场的准入门槛，高效提升国际市场份额；与公司合作，道尔科技通过深度参与药企从工艺开发、试生产到商业化大规模生产的全流程，能与客户形成强绑定关系—客户更换合作方的技术与时间成本更高，后续商业化订单的转化率也更有保障。同时，道尔科技可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与全球法规熟练度，成为药企进军国际市场的“合规跳板”，进一步强化自身在产业链中的核心价值，巩固竞争优势。双方在

上述合作中实现了资源互补与利益共享，双方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基于上述合作模式，道尔科技向诺尔康销售原材料具有必要性，相关作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与道尔科技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为瑞明药业及诺尔康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与瑞明药业及诺尔康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钯碳在公司生产中的用途，说明公司 2025 年 1-5 月钯碳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是否与相关产品销售相匹配；说明飞马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与飞马公司的合作背景与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是否具备真实性。

1、钯碳在公司生产中的用途

钯碳是精细化工生产过程核心催化材料之一，价格受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使用其作为甲氧中间体催化剂。公司在 2024 年前主要使用硼氢化钠及雷尼镍，因该两种催化剂生产的中间体，在质量和收率上较钯碳低，2023 年，公司使用钯碳用于试验生产，2024 年用钯碳替代硼氢化钠。

2、2025 年 1-5 月钯碳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是否与相关产品销售相匹配

工艺层面，甲氧中间体经系列工序加工为盐酸甲氧那明粗品，再经精制得到盐酸甲氧那明成品。截至 2024 年末，盐酸甲氧那明粗品库存 2,001.00KG（约 1 个月储备量），成品库存 5,079.00KG（约 2 个月储备量），总体储备规模偏低。鉴于钯碳为盐酸甲氧那明合成的核心催化剂，2024 年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结合 2024 年末库存现状及后续生产计划，公司拟增加盐酸甲氧那明粗品与成品的库存储备量，因此在 2025 年 1-5 月加大钯碳采购力度。

报告期内，钯碳入库及出库情况如下：

单位：KG

时间	期初库存数量	采购数量	领用出库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2025 年 6-11 月	145.00		140.00	5.00

2025年1-5月	-	225.00	80.00	145.00
2024年	50.00	77.20	127.20	-
2023年度	22.70	50.00	22.70	50.00

2025年5月末，钨碳期末库存为145.00KG，至11月底，上述库存中已有140.00KG投入生产，用于制备甲氧中间体粗品或成品。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盐酸甲氧那明粗品库存数量为9,502.00KG（5个月左右储备量），盐酸甲氧那明成品库存数量6246.00KG（3个月左右储备量）。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1月，钨碳采购量与出库量匹配。

报告期内，钨碳作为催化剂生产的甲氧中间体粗品入库及出库情况如下表：

单位：KG

时间	期初库存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2025年6-11月		15,800.00	15,800.00	
2025年1-5月	-	8,756.00	8,756.00	-
2024年	6,656.00	13,500.00	20,156.00	-
2023年	162.00	24,708.00	18,214.00	6,656.00

公司在2024年前主要使用硼氢化钠及雷尼镍用于盐酸甲氧那明及中间体的生产，2024年开始使用钨碳逐步替代硼氢化钠。报告期内，公司钨碳生产领用情况与甲氧中间体产品产量匹配。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预留库存”的生产模式。可比公司新赣江2024年度报告披露，“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减少因价格波动导致损失。”2024年11月20日《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加适当备货’的采购策略。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排产需求、原材料库存等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视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适当提前备货。”“②加强对原材料的价格跟踪，灵活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管理公司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并结合订单量和安全库存等情况合理规划主要原材料备货量，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加大单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频次的方式降低

成本。”公司备货政策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 2025 年 1-5 月钯碳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采购量与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数量匹配，契合生产经营实际需求。

3、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R4PG76
营业期限	2016-08-1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科技产业园华洲路 3 号
股权结构	徐红英持股 99%，施欢持股 1%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徐红英，监事：施欢
经营范围	镍系列催化剂、钯系列催化剂的研究；危险废物回收处理；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4、公司与飞马公司的合作背景与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是否具备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钯碳采购量分别为 225kg、77.2kg、50.00kg。2024 年 7 月前，供应商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8 月起，因产品稳定性要求提高，基于优化质量控制及降低运输成本需求，公司开始向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具备真实性。

（六）列示存货各明细科目的库龄，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销售收入、订单金

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1、存货各科目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库龄情况如下：

库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7,882.82	80.54%	6,768.29	76.61%	6,242.62	74.39%
1-2年	727.04	7.43%	803.22	9.09%	1,574.68	18.76%
2-3年	657.15	6.71%	945.20	10.70%	324.41	3.87%
3年以上	520.18	5.31%	318.32	3.60%	250.15	2.98%
合计	9,787.19	100.00%	8,835.03	100.00%	8,391.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787.20 万元、8,835.03 万元和 8,391.8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库龄占比超过 70%且呈逐年提高趋势。

(1) 原材料各期末库龄情况

原材料库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956.85	65.66%	980.53	60.38%	1,008.38	44.32%
1-2年	57.30	3.93%	113.90	7.01%	752.34	33.07%
2-3年	76.84	5.27%	271.52	16.72%	281.15	12.36%
3年以上	366.38	25.14%	258.09	15.89%	233.19	10.25%
合计	1,457.37	100.00%	1,624.04	100.00%	2,275.05	100.00%
其中：1年以上合计	500.52	34.34%	643.51	39.62%	1,266.68	55.68%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余额分别 500.52 万元、643.51 万元和 1,266.68 万元，占原材料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4%、39.62%和 55.68%。按照形成库龄的原因统计，超过 1 年的各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余额(万元)	日余额(万元)
现产品暂时未用材料	253.76	236.58	179.95
老产品结存材料	127.60	127.90	127.90
逐步消化的长库龄材料	16.32	191.70	857.77
其他小额材料汇总	102.86	87.33	101.06
合计	500.54	643.51	1,266.68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逐步消化长库龄材料，使得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余额大幅下降。公司对老产品结存材料已全额计提跌价，对其他重要材料于报告期期末进行检测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截至2025年5月31日，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余额500.54万元，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仅为5.11%。

(2) 在产品各期末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196.84万元、274.09万元、336.18万元，均为上线领用在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不存在库龄超过1年情况。

(3) 库存商品各期末库龄情况

库存商品库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3,855.81	83.01%	3,852.25	82.66%	1,780.22	86.42%
1-2年	638.83	13.75%	657.51	14.11%	231.19	11.22%
2-3年	25.26	0.54%	102.32	2.20%	33.55	1.63%
3年以上	125.12	2.69%	48.47	1.04%	14.92	0.72%
合计	4,645.02	100.00%	4,660.55	100.00%	2,059.89	100.00%
其中：1年以上合计	789.21	16.99%	808.30	17.34%	279.66	13.58%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3.01%、82.66%和86.42%。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789.21万元、808.30万元和279.66万元，按照形成库龄的原因统计，超过1年的各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余 额（万元）
磺化手性胺	562.08	562.08	-
老产品	128.82	128.82	128.82
逐步消化的长库龄 库存商品	2.08	67.07	138.99
其他小额材料汇总	96.23	50.31	11.85
合计	789.21	808.28	279.66

磺化手性胺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环境要求较高，公司在2023年度一次性生产了较多的磺化手性胺备用，导致库龄超过1年。此外，公司已对老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对其他重要长库龄库存商品于报告期期末进行检测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4）半成品各期末库龄情况

半成品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159.16	65.35%	1,302.17	67.92%	3,114.33	83.78%
1-2年	30.91	1.74%	31.81	1.66%	591.15	15.90%
2-3年	555.05	31.29%	571.36	29.80%	9.71	0.26%
3年以上	28.68	1.62%	11.76	0.61%	2.04	0.05%
合计	1,773.80	100.00%	1,917.10	100.00%	3,717.23	100.00%
其中：1年以上合 计	614.64	34.65%	614.93	32.08%	602.90	16.22%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1年的半成品余额分别614.64万元、614.93万元和602.90万元，按照形成库龄的原因统计，超过1年的各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半成品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万元）
2-氯-5-溴苯甲酸	554.43	554.43	554.45

半成品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日余额（万元）
老产品	31.21	31.50	35.13
其他小额材料汇总	28.99	28.99	13.32
合计	614.63	614.92	602.90

2-氯-5-溴苯甲酸系为达格列净系列产品所需中间体，因公司决定自行研发达格列净系列产品，该中间体由拟销售转为拟自用，导致库龄超过1年。此外，公司已对老产品中间体全额计提跌价，对其他重要长库龄半成品于报告期期末进行检测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5）发出商品各期末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249.64万元、36.18万元和3.51万元，期后已确认收入，库龄均在1年以内。2025年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2025年5月底外销的5-N,N-二苄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已出库，但尚不符合外销收入的确认条件，2025年6月份已确认该笔产品收入。

（6）委托加工物资各期末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1,464.52万元、323.07万元、0.00万元，系报告期各期末在外协加工单位尚未使用的物料，主要用于生产甲氧那明中间体的邻甲氧基苯丙酮、一甲胺盐酸盐和钯碳，及用于生产氨氯地平中间体的无水乙醇、甲醇、氨氯地平亚胺。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库龄超过1年情况。

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销售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除与第一三共签署框架协议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均采用订单式合作模式。由于原料药生产工序繁杂，部分工序反应周期较长，为保障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会提前储备三类存货：一是原料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二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医药中间体（部分可直接销售，也可进一步加工为原料药后销售，如氨氯地平亚胺）；三是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部分原料药。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通常在客户下达订单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

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森萱医药	存货余额（万元）	12,407.23	12,084.77	14,599.37
	营业收入（万元）	26,078.02	53,713.61	58,956.00
	占比	23.79%	22.50%	24.76%
正济药业	存货余额（万元）	29,216.15	30,355.22	28,304.05
	营业收入（万元）	37,297.24	77,996.91	76,880.83
	占比	39.17%	38.92%	36.82%
新赣江	存货余额（万元）	3,420.39	3,660.66	4,378.59
	营业收入（万元）	6,726.41	15,376.34	21,648.39
	占比	25.43%	23.81%	20.23%
存货占收入比例平均值		29.46%	28.41%	27.27%
瑞明药业	存货余额（万元）	9,270.28	8,443.99	7,981.66
	营业收入（万元）	7,510.15	17,153.93	16,416.92
	占比	51.43%	49.22%	48.62%

公司存货占当期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配合新品研发进度，提前储备相关研发及生产所需物料；（2）公司为推进部分产能向子公司转移，提前备货以保障产能过渡期间的生产连续性；（3）基于对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的预期及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公司适当增加了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储备量。

3、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年化后为 0.58）、0.63 和 0.67，无重大变动。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森萱医药	0.99	2.10	2.09
正济药业	0.69	1.49	1.60
新赣江	0.96	2.02	2.32
平均值	0.88	1.87	2.01

公司简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瑞明药业	0.24	0.63	0.67

注：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根据披露的数据计算，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值；2025年1-5月存货周转率计算数据使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数据计算。

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主要原因如前文所述，主要系备货导致。

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监盘比例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监盘/盘点时间	2025-6-4	2024-12-30、2024-12-31	2023-12-25
监盘/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监盘/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监盘/盘点存货金额占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85.80%	75.95%	5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于盘点日对存货组织全面盘点，存货盘点情况良好，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5、报告期各期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期间	存货账面余额 (万元)	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比例
2025年5月末	9,787.20	2,423.48	24.76%
2024年12月末	8,835.03	4,691.76	53.10%
2023年12月末	8,391.85	7,676.01	91.47%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销售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形。

(七) 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金额、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相同，是否存在已过期药品或已淘汰药品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7.37	151.57	1,305.81	1,624.04	151.57	1,472.47	2,275.05	151.57	2,123.49
在产品	196.84	-	196.84	274.09	-	274.09	336.18	-	336.18
库存商品	4,645.02	331.34	4,313.68	4,660.55	208.26	4,452.29	2,059.89	227.42	1,832.47
半成品	1,773.80	31.21	1,742.59	1,917.10	31.21	1,885.88	3,717.23	31.21	3,686.02
发出商品	249.64	2.80	246.84	36.18	-	36.18	3.51	-	3.51
委托加工物资	1,464.52	-	1,464.52	323.07	-	323.07	-	-	-
合计	9,787.20	516.92	9,270.28	8,835.03	391.04	8,443.99	8,391.85	410.20	7,981.6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累计金额分别为 516.92 万元、391.04 万元和 410.2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4.43%、4.8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无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公司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森萱医药	10.44%	9.65%	5.68%
正济药业	12.01%	11.30%	10.43%
新赣江	9.74%	8.20%	6.86%
平均值	10.73%	9.72%	7.66%
公司	5.28%	4.43%	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28%、4.43%和 4.89%，计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

(3) 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9.83%	68.51%	68.65%
其中：原料药	73.50%	76.04%	74.13%
中间体	45.05%	20.52%	31.73%
制剂	73.35%		
其他业务	26.77%	26.76%	95.07%
合计	69.80%	68.48%	68.69%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较好，除个别停产停售的老产品相关存货、库龄较长的存货及磷霉素氨丁三醇和氨氯地平碱销售毛利率为负值计提跌价外，公司其他存货基本不存在跌价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金额、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相同，是否存在已过期药品或已淘汰药品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1)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金额、充分性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457.37	151.57	10.40%	1,624.04	151.57	9.33%	2,275.05	151.57	6.66%
在产品	196.84	-	-	274.09	-	-	336.18	-	-
库存商品	4,645.02	331.34	7.13%	4,660.55	208.26	4.47%	2,059.89	227.42	11.04%
半成品	1,773.80	31.21	1.76%	1,917.10	31.21	1.63%	3,717.23	31.21	0.84%
发出商品	249.64	2.80	1.12%	36.18	-	-	3.51	-	-
委托加工物资	1,464.52	-	-	323.07	-	-	-	-	-
合计	9,787.20	516.92	5.28%	8,835.03	391.04	4.43%	8,391.85	410.20	4.89%

1)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56.85	980.53	1,008.38
1-2年	57.30	113.90	752.34
2-3年	76.84	271.52	281.15
3年以上	366.38	258.09	233.19
合计	1,457.37	1,624.04	2,275.06
存货跌价准备	151.57	151.57	151.57
计提比例	10.40%	9.33%	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均为 151.57 万元，主要系计提跌价的原材料为诺尔康老产品遗留，该等原材料已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其余原材料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情况。

2) 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96.84 万元、274.09 万元、336.18 万元，均为上线领用在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情况。

3)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55.81	3,852.25	1,780.22
1-2年	638.83	657.51	231.19
2-3年	25.26	102.32	33.55
3年以上	125.12	48.47	14.92
合计	4,645.02	4,660.55	2,059.88
存货跌价准备	331.34	208.26	227.42
计提比例	7.13%	4.47%	1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为 331.34 万元、208.26 万元和 227.4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7.13%、4.47%和 11.04%，计提金额上涨但计提比例下降，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经测算仅个别产品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其中：

①诺尔康的老产品：已停产停售按照全额计提跌价；

②磺酰胺：库龄较长，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无销售或订单，按照全额计提跌价；

③磷霉素氨丁三醇：因现阶段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销售毛利率为负值，按照预计售价和税费用率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

④氨氯地平碱：2024 年和 2023 年因开拓新客户售价偏低导致销售毛利率为负值，按照预计售价和税费用率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2025 年销售价格回升无需再提。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规模均较小，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其他库存商品经测算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的情况。

4) 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59.16	1,302.17	3,114.33
1-2年	30.91	31.81	591.15
2-3年	555.05	571.36	9.71
3年以上	28.68	11.76	2.04
合计	1,773.80	1,917.10	3,717.23
存货跌价准备	31.21	31.21	31.21
计提比例	1.76%	1.63%	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跌价准备余额均为 31.21 万元，主要系计提跌价的半成品为诺尔康老产品遗留，该等半成品已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其余半成品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情况。

5)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49.64 万元、36.18 万元和 3.51 万元，期后已确认收入，其中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出商品磷霉素氨丁三醇计提跌价准备 2.80 万元。原因如库存商品跌价情况所述，现阶段磷霉素氨丁三醇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销售毛利率为负值，按照预计售价和费用率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

6) 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1,464.52 万元、323.07 万元、0.00 万元，系报告期各期末在外协加工单位尚未使用的物料，主要为用于生产甲氧那明中间体的邻甲氧基苯丙酮、一甲胺盐酸盐和钯碳，及用于生产氨氯地平中间体的无水乙醇、甲醇、氨氯地平亚胺。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库龄超过 1 年情况，其生产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情况。

综上，除诺尔康老产品相关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以及个别销量不高的产品因特殊原因需要计提跌价外，公司其余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经测算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的情况。此外，虽然公司部分存货的库龄超过 1 年，但公司已于报告期期末对重要存货进行质检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合理、金额充分。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相同，是否存在已过期药品或已淘汰药品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1)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相同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森萱医药	<p>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正济药业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新赣江</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公司</p>	<p>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p>

	<p>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	---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是否存在已过期药品或已淘汰药品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公司制剂产品 2025 年开始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过期药品或已淘汰药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供应商明细，按采购金额和合作年限分层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额分布，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

2、通过企查查平台核实供应商工商信息、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股权结构等；

3、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合作稳定性。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合作历史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长期供应能力。分析供应商集中度，确认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获取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

4、访谈并函证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业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了解公司采购政策，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数据；

5、查询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关联方采购数据及其财务占比情况，了解其客户构成情况，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分析采购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7、获取钚碳各期采购数据及使用情况数据，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采购销售钚碳的行业信息，查询飞马公司基本信息；

8、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计提政策及依据；获取分库龄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库龄结构；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验证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及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水平的差异，判断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对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盘点，取得报告期盘点表；

9、获取存货期后结转数据；

10、抽查报告期各期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核对交易内容、金额、时间是否一致；

1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及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监盘，以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数据与账面数据是否一致，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存货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等规定选择供应商，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不存在供应商退出或进入家数较多的情形，不存在虚构采购、虚构成本的情况。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采购内容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向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苏州鼎兑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德江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具有合理性，除德明化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流水与采购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是关联供应商德明化工的主要客户，不是道尔科技主要客户，德明化工和道尔科技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向德明化工和道尔科技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诺尔康与道尔科技签订合同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作价公允，公司与这两家单位签订合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关联方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5、公司 2025 年 1-5 月钪碳采购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相关企业备货及应对价格波动原材料提前备货惯例，采购与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相匹配；公司与飞马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具备真实性。

6、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1) 配合新品研发进度, 提前储备相关研发及生产所需物料; 2) 为推进部分产能向子公司转移, 提前备货以保障产能过渡期间的生产连续性; 3) 基于对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的预期及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 适当增加了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储备量, 导致仓库留存存货规模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适当备货的策略与部分同行可比公司采购策略相同, 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后存货结转正常。

7、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不同, 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除个别暂不销售的老产品、库龄较长的存货及磷霉素氨丁三醇由于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销售毛利率为负值计提跌价外, 其他存货基本不存在跌价情况。因此具有合理性; 存货跌价金额计提充分;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相同, 不存在已过期药品或已淘汰药品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二) 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 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法

(1) 访谈采购负责人, 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报告期供应商的明细, 核查重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 通过企查查等专业网站, 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主要供应商函证; 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寄发询证函, 函证内容包括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 并控制发函过程,

(4) 获取供应商主要合同、供应商明细清单, 抽样检查采购记账凭证、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 判断公司存货采购入账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 前往公司开户银行现场打印报告期内的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对账单, 并与公司各期间银行账户的收支进行匹配核对;

(6) 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 核查其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 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营规模、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关注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均作为核查范围。

3、核查证据

(1) 执行了采购与付款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查看相关采购申请、合同、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关键业务单据，核实公司采购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健全有效。成本核算准确；

(2)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相关采购业务的真实情况，报告访谈供应商的金额分别为 2,980.45 万元、4,121.35 万元、3,762.58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6%、37.05%、35.22%；

(3)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验证双方交易金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共发函 107 份，回函 104 份，通过发函直接确认金额 3,462.52 万元、5,540.54 万元、5,420.96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9.88%、49.81%、50.74%，回函不符金额 689.13 万元、1,200.29 万元、992.61 万元，经核检主要为时间性差异或是结算尾差导致；

(4) 供应商主要合同、供应商明细清单及凭证抽查记录，经核查未见异常；

(5) 报告期公司银行对账单、实控人的银行对账单，经核查未见异常；

(6) 通过企查查、供应商网站信息等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社保缴纳人数等基本信息，核实其是否存在异常。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成本核算准确。

(三) 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存货监盘情况

查阅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存

货的存放情况。券商、会计师、公司共同组成盘点组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对母子公司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实施了监盘程序，观察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监盘地点	公司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监盘存货金额占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85.80%

经盘点，公司实物与公司账面相符。

2、存货函证情况

针对报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向主要委托加工商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情况	2025 年 5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账面金额	1,464.52	323.07
发函金额	1,464.52	323.07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	1,448.35	322.73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8.90%	99.89%
回函相符金额	1,448.25	322.73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8.89%	99.89%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发函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委托加工物资回函比例分别为 98.90%、99.89%。经核查，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准确。

3、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存货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问题三、关于研发费用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2.26 万元、2,176.31 万元和 484.55 万元，公司 2024 年存在较多委托研发。（2）公司研发人员 27 人，占比 12.9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81.84 万元、474.39 万元和 191.3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2）说明公司委托研发具体内容，研发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委托研发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委托研发费用发生是否真实；说明委托研发费用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研发费用情形。（3）说明公司委托研发对象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委托研发及研发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存在，该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研发能力，是否与公司存在虚构费用、违规交易、财务舞弊等情形。（4）说明委托研发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关键生产工序，是否与公司高毛利产品有关，公司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的主要专利、核心技术是否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结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资水平、专利数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是否可以支持公司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波动较大的原因，研发人员数量与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是否匹配。（6）说明公司研发产品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形成收入；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和应用情况，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专利数量是否可以支持公司持续具备高毛利和行业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

1、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

(1) 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

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在产品、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研发费用按项目核算。研发部负责研发立项和执行，财务部负责项目支出审核和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了研发项目台账，登记核算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确保计入研发项目的费用符合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中所明确的标准。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划分和归集标准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划分和归集
1	直接投入	直接投入为研发活动使用的直接材料或辅助材料。研发项目所需领用的材料，由研发人员填写领料单，注明研发项目名称，到仓库登记领料。仓库根据领料单做出库处理，出库单类别为“研发领用”。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内容和出库记录，归集至各研发项目。
2	技术开发费	技术开发费通常为项目直接费用，根据研发项目需要，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在完成约定的研发阶段任务时计入相应研发项目。
3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薪酬费用，由研发相关部门负责统计研发相关工时，经复核后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研发工时汇总表中将研发相关人员薪酬归集和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固定资产按部门进行分类管理，财务部门根据设备具体使用部门归集设备折旧费用。研发相关部门负责统计研发相关机时，经复核后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研发机时汇总表将研发相关资产折旧归集和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	划分和归集
5	其他	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等，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单，在报销单上列明报销部门、研发项目名称，经审批后，连同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提交财务部报销。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额归集至研发项目。

(2) 业务成本的划分和归集

业务成本是公司为了生产和销售一定种类与数量产品和服务而耗费的，会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公司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划分和归集标准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划分和归集
1	直接材料	材料成本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可直接计入某一品种产品成本的原材料、外购半成品以及其他直接材料。以产品为成本中心。公司每月按照生产计划生成产品生产订单，按照生产订单和产品 BOM 领用原材料，月末按照实际耗用情况进行归集；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委托产品完工耗用情况，归集至相应产品。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含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保、福利费等。公司每月计提人工费，月末按照实际产量和标准工时分配至相关完工产品。
3	制造费用	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能源动力费、检测费等支出归集至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实际产量和标准工时分配至相关完工产品。

2、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以研发项目作为归集对象，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和归集。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与业务成本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情形。

(二) 说明公司委托研发具体内容，研发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委托研发是

否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委托研发费用发生是否真实；说明委托研发费用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研发费用情形。

1、委托研发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为研发项目的质量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中试与放大生产中的工艺验证等。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之“5、委托研发费确认依据和时点”。

2、研发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研发产品（含已上市及在研项目）围绕“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展开，从产业链布局、技术实力、市场竞争力等多维度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制剂研发方面：此前公司仅聚焦中间体、原料药，通过研发实现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上市，首次拥有自主制剂产品；在研的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等，进一步覆盖多治疗领域，打破单一业务局限，提升抗风险能力，制剂业务将公司“原料药生产”延伸至“终端制剂销售”，形成“自产原料+自主制剂”的内部协同，实现产业链升级。

（2）原料药研发方面：针对公司现有原料药开展工艺优化，攻克技术难点，可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降低生产环节的成本与损耗，巩固核心原料药的市场竞争力。研发新增原料药，通过切入原料药细分领域，可对接新客户需求，新增收入增长点，避免对少数原料药的依赖。原料药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专利，可以为公司构建技术壁垒，保障供应稳定性，降低供应链波动风险。

3、委托研发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委托研发通过聚焦非核心环节协作、弥补技术短板、适配产能条件等路径，对公司产生多维度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优化资源配置，加速研发进程并保障合规性：质量研究及生物等效性试验属于公司研发非核心环节，该类业务需配备专业人员支撑，而市场上专业服

务机构具备成熟的专业团队、丰富的同类产品项目经验、充足的资源储备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能够确保委托项目在合规前提下高效推进，委托模式更有利于加快公司整体研发进程。

(2) 弥补制剂研发短板，完善产品布局并提升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重心集中于原料药产品，制剂研发相对较少，制剂领域的研发经验积累及专业人员配置相对不足，制剂研发整体实力与原料药研发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通过委托研发开展制剂产品相关工作，可有效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

(3) 适配产能条件，保障注册申报并降低投入成本：部分研发项目受产品种类限制，公司暂不具备相关制剂产品生产线，故选择与具备相关条件的受托方合作，由其承接中试生产、生产工艺验证及稳定性研究等工作，全力配合公司完成申报注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综上，公司委外研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4、委托研发费用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均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委托研发，与受托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明确约定了研发内容、交付成果、验收标准、付款节点、知识产权归属等条款。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实际完成节点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等核算研发费用。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异常往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具有真实性。

5、委托研发费确认依据和时点

技术开发合同通常约定付款节点，包括合同签订后的支付首付款和后续的阶段性成果款。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主要委托研发费确认情况如下：

(1) 2025年1-5月主要委托研发费情况

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商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完成研发阶段	证明资料	本期研发费用（万元）
------	-------	------	----------	--------	------	------------

盐酸坦索罗辛	武汉普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等效性 临床试验	190.00	伦理委员会通过	伦理委员会 审查意见	89.62
达格列净	常州惠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工艺 开发	28.00	全部完成	工艺开发完 成交接单	28.00
盐酸拉贝洛尔	常州惠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工艺 开发	33.00	全部完成	工艺开发完 成交接单	33.00
合计			251.00			150.62
占当期委托开发费的比例						92.48%

(2) 2024 年度主要委托研发费情况

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商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完成研发阶段	证明资料	本期研发投入费用（万元）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 开发	330.00	获得 NMPA 生产批件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	82.50
盐酸坦索罗辛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 开发	280.00	处方工艺确定	工艺验证 报告	168.00
盐酸坦索罗辛	南京杰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等效性 临床试验	142.50	提交整套总结 报告前终止	临床试验 登记	134.43
马来酸左氨氯地平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工 艺开发	150.00	取得药审中心 备案号	药审中心 备案	112.50
马来酸左氨氯地平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 开发	250.00	中试工艺交接 且验收合格	中试检验 报告	112.50
西洛多新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药工 艺开发	273.00	出具小试研究 报告	小试研究 总结报告	109.20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 开发	200.00	处方工艺确定	工艺验证 报告	120.00

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商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完成研发阶段	证明资料	本期研发费用（万元）
氨甲环酸片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开发	264.00	工艺验证批样品检验合格	工艺转移报告	184.80
合计			1,889.50			1,023.93
占当期委托开发费的比例						88.67%

(3) 2023 年度主要委托研发费情况

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商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完成研发阶段	证明资料	本期研发费用（万元）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开发	100.00	完成登记审批	药监局上市批准通知	25.00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开发	330.00	BE 试验或临床试验	等效性实验报告	33.00
盐酸坦索洛辛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工艺补充研究	76.00	提交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登记	68.40
盐酸坦索洛辛	南京杰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等效性临床试验	17.00	全部完成	等效性实验报告	16.04
合计			623.00			142.44
占当期委托开发费的比例						77.15%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的会计处理为：公司在支付首付款时，因尚未取得对方的任何服务，先计入预付账款。待后续付款时，表明公司已取得合同约定的对方公司在这一阶段应提供的服务，此时公司对取得的服务相应确认研发费用。如双方结算滞后，则根据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证明资料预提相应的研发费用。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对委托研发费用进行了谨慎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

(三) 说明公司委托研发对象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委托研发及研发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存在，该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研发能力，是否与公司存在虚构费用、违规交易、财务舞弊等情形。

1、说明公司委托研发对象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合作背景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乔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7F9D6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斌
营业期限	2016-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虞山大道 5868 号中交智慧产业园 10 号楼 601
经营范围	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股东	李斌 100.00%持股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斌；监事：张承。

公司研发重心长期集中于原料药领域，制剂研发经验及专业团队配置相对不足，而山东乔旺在口服缓控释制剂、混悬剂等多剂型研发领域具备成熟技术积累与丰富成功案例，双方基于优势互补、高效推进研发的商业逻辑建立合作。合作方向聚焦公司制剂产品拓展需求，委托其开展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等制剂的药学研究、工艺开发等相关工作，助力公司快速填补制剂业务空白。

2、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乔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乔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4849），2023 年 9 月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入库登记编号:2023370112A8030807），拥有其名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研发人员，

具备研发能力。其实缴资本为 0 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认缴制的相关规定，工商系统显示参保人数为 0 人，系未披露所致，报告期内实际参保人数为 19 人。

3、该委托研发及研发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存在，该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研发能力，是否与公司存在虚构费用、违规交易、财务舞弊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与山东乔旺签署 4 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研发内容	分阶段付款方式	成果交付要求	研发成果/预计研发成果
1	2021 年 4 月 10 日	盐酸坦索洛辛缓释胶囊全部药学研究，获得仿制药生产批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 40%； 2、处方工艺确定，各项指标与原研产品一致，支付总费用的 20%； 3、处方工艺放大后给甲方交接成功，且 BE 通过，支付总费用的 25%； 4、乙方汇总上报资料且通过现场考核，支付总费用的 10%； 5、国家局公布获得仿制药批件，支付总费用的 5%。	1、完成临床前制剂工艺研究工作和相关制剂申报资料的撰写及整理，包括制剂原始研究资料； 2、协助甲方购买材料、调试设备； 3、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制剂原始研究资料（包括原始记录（含设备使用及校准记录）、纸质和电子图谱）； 4、指导甲方连续生产三批工艺验证批的合格样品，并对甲方进行培训。	已经取得以下研发成果文件： 1、《预中试生产方案》 2、《中试 P042312001 批检验报告》
2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仿制药研发	1、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 40%； 2、处方工艺确定，各项指标与原研产品一致，支付总费用的	1、完成临床前制剂工艺研究工作和相关制剂申报资料的撰写及整理，包括制剂原始研究资料；	已经取得以下研发成果文件： 1、《琥珀酸美托洛尔缓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研发内容	分阶段付款方式	成果交付要求	研发成果/预计研发成果
			20%； 3、处方工艺放大后给甲方交接成功，且 BE 通过，支付总费用的 25%； 4、乙方汇总上报资料且通过现场考核，支付总费用的 10%； 国家局公布获得仿制药批件，支付总费用的 5%。	2、协助甲方购买材料、调试设备； 3、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制剂原始研究资料（包括原始记录，纸质和电子图谱）； 4、指导甲方连续生产三批工艺验证批的合格样品，并对甲方进行培训。	释胶囊处方筛选总结》
3	2024 年 1 月 6 日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全部药学研究，获得仿制药生产批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 40%； 2、处方工艺确定，各项指标与原研产品一致，支付总费用的 20%； 3、处方工艺放大后给甲方交接成功，且 BE 通过，支付总费用的 25%； 4、乙方汇总上报资料且通过现场考核，支付总费用的 10%； 国家局公布获得仿制药批件，支付总费用的 5%。	1、完成本品的药学相关研究工作和 BE 研究工作的撰写及整理； 2、协助甲方购买材料、调试设备； 3、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制剂原始研究资料（包括原始记录（含设备使用及校准记录）、纸质和电子图谱）； 4、指导甲方连续生产三批工艺验证批的合格样品，并对甲方进行培训。	已经取得以下研发成果文件： 1、《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制剂研究总结》 2、《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中试生产报告》 3、《检验报告书》 4、《工艺验证报告》
4	2024 年 8 月 23 日	乌帕替尼缓释片研发，获得	1、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 40%； 2、处方工艺确定，各	1、完成临床前制剂工艺研究工作和相关制剂申报资料的撰写	合同尚未开始履行，预计可以取得工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研发内容	分阶段付款方式	成果交付要求	研发成果/预计研发成果
		仿制药生产批件	项指标与原研产品一致，支付总费用的20%； 3、处方工艺放大后给甲方交接成功，且BE通过，支付总费用的25%； 4、乙方汇总上报资料且通过现场考核，支付总费用的10%； 国家局公布获得仿制药批件，支付总费用的5%。	及整理，包括制剂原始研究资料； 2、协助甲方购买材料、调试设备； 3、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制剂原始研究资料（包括原始记录，纸质和电子图谱）； 4、指导甲方连续生产三批工艺验证批的合格样品，并对甲方进行培训。	艺研究报告、中试生产方案等研发成果文件。

综上，山东乔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研发人员，具备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其与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均正常履行，部分已取得了阶段性的研发成果，委托研发业务真实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乔旺仅存在委托研发相关款项结算，无其他无实质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回流、代垫费用等违规情形。山东乔旺与公司不存在虚构费用、违规交易、财务舞弊等情形。

（四）说明委托研发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关键生产工序，是否与公司高毛利产品有关，公司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的主要专利、核心技术是否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委托研发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关键生产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研发内容和受托方情况详见本问题之“2、关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费用情况”的回复。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序主要体现在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路线设计、手性拆分与合成、结晶工艺、工艺安全分析与放大生产等方面。前述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并广泛应用于现有原料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委托研发的原料药项目主要为新产品的早期开发或特定技术难点的攻关，是公司研发体系的补充。公司始终掌握产品研发的总体方向、技术路径及最终生产工艺的核心，委托研发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在公司技术框架和要求下的具体执行与数据支持。委托研发的制剂项目主要侧重于制剂处方的筛选、工艺参数的确定、质量标准的建立及临床生物等效性验证等，属于药品研发链条中相对标准化和模块化的环节，不涉及公司上述核心技术。

综上，委托研发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关键生产工序。

2、是否与公司高毛利产品有关

公司高毛利产品主要是盐酸甲氧那明，报告期内委托研发项目与公司当前高毛利产品无关，不影响现有高毛利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公司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能力，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设有专门研发部并建立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92%，专业背景覆盖药学、制药工程、药物分析等多个领域；（2）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委托研发主要用于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在特定环节的效率优势，以加快项目进度。公司对所有研发项目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控制权；（3）所有委托研发合同均明确约定，研发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技术秘密）归公司独家所有，委托方仅提供服务，不享有任何成果权利；（4）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诀窍及持续改进均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完成。委托研发并未削弱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反而是对其的有效补充。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对委托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的主要专利、核心技术是否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5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自主研发，无继受取得，权属清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属、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从源头上防范了技术泄密和权属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已知的潜在重大纠纷。

(五) 结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资水平、专利数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是否可以支持公司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波动较大的原因，研发人员数量与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是否匹配。

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资水平、专利数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是否可以支持公司的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资水平、专利数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森萱医药	研发人员数量（人）	91	91	10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24%	15.19%	16.77%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426.17	1,469.99	1,380.04
	研发人员人均薪资（万元/年）	15.67	16.15	12.78
	专利数量（个）	192	192	150
正济药业	研发人员数量（人）	266	283	2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54%	24.13%	23.71%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3,641.30	4,841.85	4,540.29
	研发人员人均薪资（万元/年）	13.69	17.11	17.67

公司简称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专利数量（个）	70	70	70
新赣江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	32	2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04%	5.66%	8.23%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322.50	324.28	333.69
	研发人员人均薪资（万元/年）	10.08	10.13	15.17
	专利数量（个）	60	60	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平均值		17.89%	18.79%	18.25%
研发人员人均薪资平均值（万元/年）		13.86	16.35	16.16
专利数量平均值		107.33	107.33	95.67
瑞明药业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	28	2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92%	13.93%	13.97%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459.17	474.39	281.84
	研发人员人均薪资（万元/年）	17.01	16.94	11.27
	专利数量（个）	58	53	49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对外公布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2、同行业公司正济药业未明确披露“研发人员”口径，取其披露的“技术人员”口径；

3、同行业公司半年报研发人员数量和专利数量未单独披露；

4、公司2025年1-5月研发人员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同行业半年报研发人员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专职研发人员人数统计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但是通过兼职研发人员工时折算，2024年、2025年1-5月实际占比高于行业均值，兼职研发人员工时折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工时（小时）	专职	22,598.00	48,851.00	47,857.00
	兼职	16,539.50	26,537.30	9,706.50
研发人员数量（人）	专职	27	28	25
	兼职	49	49	27
兼职人数折算为全职人数（人）		20	15	5

折算后研发人员数量（人）	47	43	30
员工总人数（人）	209	201	179
折算后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49%	21.39%	16.76%

注：兼职人数折算为全职人数的公式为：兼职人数折算为全职人数=兼职人员研发工时 /（专职人员研发工时/专职研发人员数量）；

折算后研发人员数量计算公式为：折算后研发人员数量=兼职人数折算为全职人数+专职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 2023 年研发项目数量较少，研发人员数量相对也较少，2024 年、2025 年 1-5 月随着研发项目数量增多、研发进程推进，研发人员数量也随之增加，公司研发人力的规模与效率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可以支持公司的研发工作。

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波动较大的原因，研发人员数量与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7.01 万元/年、16.94 万元/年、11.27 万元/年，2024 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 2023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整体上调及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奖金高于 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各期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相匹配。

（六）说明公司研发产品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形成收入；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和应用情况，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专利数量是否可以支持公司持续具备高毛利和行业竞争力。

1、说明公司研发产品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形成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研发费用（万元）	2024 年度研 发费用（万元）	2023 年度研发 费用（万元）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制剂）	91.45	368.18	295.07
氨甲环酸片（制剂）	50.00	230.51	-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制剂）	10.13	198.25	0.04

研发项目	2025年1月-5月 研发费用(万元)	2024年度研 发费用(万元)	2023年度研发 费用(万元)
磷霉素氨丁三醇颗粒剂(制剂)	4.40	384.32	49.87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制剂)	3.80	158.30	222.09
马来酸左氨氯地平(原料药)及相关制 剂	74.33	370.69	189.19
西洛多辛(原料药)	36.58	120.29	3.05
洛索洛芬钠(原料药)	0.47	15.83	103.46
罗沙替丁(原料药)	3.15	147.27	19.10
其他	210.24	182.67	100.38
合计	484.55	2,176.31	982.26

上述研发产品中,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制剂和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已实现销售收入。

2、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和应用情况,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专利数量是否可以支持公司持续具备高毛利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的9项主要技术与58项授权专利(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均来源于完全独立的自主研发,公司9项主要技术均已实现应用与规模化生产,58项专利中有24项专利在用,且其中21项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专利数量可以支持公司持续具备高毛利和行业竞争力,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在纯度、晶型、杂质控制等关键质量指标上具备优势。公司的生产工艺不仅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同时也通过工艺优化提高了收率、降低了能耗和物耗,从而在质量控制和生产成本上形成了双重优势。(2)公司58项授权专利(含24项发明专利)构成了对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创新的立体法律保护网,有效防止了核心技术被侵权,保护了公司的市场独占期和利润空间,同时提升了竞争对手的仿制难度和成本,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3)公司存在多项在研的制剂与原料药项目,这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也是应对单一产品潜在风险、保持长期竞争力的长期储备。

综上，公司专利、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专利数量可以支撑公司持续具备高毛利和行业竞争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相关流程，查阅研发及财务核算相关制度。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方法，评估其适当性，关注是否存在将不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况，判断研发费用与业务成本划分及归集的合理性；

2、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台账，检查研发领料、费用支出、工时记录和薪酬发放等原始资料，核实研发支出的真实性；

3、检查委托研发合同、付款凭证、阶段性成果证明，现场访谈山东乔旺并结合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社保参保证明等资料，核实委托研发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受托方研发能力。结合公开信息查询、访谈及董监高调查表、公司银行流水等核查与山东乔旺的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4、对比公司核心技术与委托研发内容，查阅专利证书及使用情况清单，核查研发团队架构，确认委托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5、查阅研发人员花名册、薪酬表，计算各期人均薪资，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薪酬波动原因及人员与薪酬的匹配性；

6、核查研发产品成果转化资料、销售收入凭证，评估核心技术及专利对公司高毛利和行业竞争力的支撑作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研发费用与业务成本划分标准明确，归集合规，无混同及调整划转情形；

2、委托研发内容合理必要，费用真实发生，确认依据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无提前或延后确认情况；

3、山东乔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相关情况具备合理性，具备对应研发能力，双方不存在虚构费用等违规情形；

4、委托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及关键工序，与高毛利产品无关，公司独立研发能力充足，对委托研发无重大依赖，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无纠纷；

5、研发人员配置可支撑研发工作，薪酬波动具备合理性，人员数量与薪酬金额匹配；

6、部分研发产品已形成收入，公司研发能力及专利数量可支持持续高毛利及行业竞争力。

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5年3月史卫明、蒋夕梅、张求美出资成立常州瑞明药业有限，2014年3月张求美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史卫明。（2）报告期张求美与公司仍有资金拆借。

请公司：（1）说明张求美入股、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张求美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1) 说明张求美入股、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 说明张求美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1、说明张求美入股、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入资原因

在化工及中间体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后，2003年，史卫明与蒋夕梅计划筹备设立新公司，专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考虑到公司初创阶段对资金投入及人员支持的需求，且史卫明与张求美系母子关系，三人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瑞明有限。

2005年4月，瑞明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史卫明货币出资70.00万元、蒋夕梅货币出资20.00万元、张求美货币出资10.00万元。

(2) 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4年，张求美因年事已高及身体原因，提出退出瑞明公司。2014年3月2日，其与史卫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瑞明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对应10.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卫明。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双方约定，按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该定价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2、说明张求美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求美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求美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求美	189.13	-	189.1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求美	213.58	-	24.45	189.13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求美的资金往来为偿还其报告期前对公司形成的借款。该借款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资金周转需要,张求美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除此之外,公司与张求美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等资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确认出资、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定价、资金来源、股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了解股东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 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确认关联关系；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查阅公司往来明细、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并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还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拆借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创立初期，因资金与人员支持需求，张求美曾出资入股；后其因年龄原因退出，该入资及退出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结合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张求美与公司的资金拆借，系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所发生。除此之外，双方无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拆借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对于上述纳入核查范围的主体的出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金额	取得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史卫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设立出资70万元	2005年4月	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5）第306号】	否
			增资180万元	2010年12月	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0）第785号】	
			股权受让10万元，增资520万元	2014年3月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出资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股东访谈笔录	
			净资产折股780万元	2024年9月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86号】、税务局备案证明、完税凭证	
2	蒋夕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设立出资20万元	2005年4月	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5）第306号】、股东访谈	否
			增资220万元	2010年12月	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0）第785号】	
			增资480万元	2014年3月	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出资账户前后六个月流水、股东访谈笔录	
			净资产折股720万元	2024年9月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86号】、税务局备案证明、完税凭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

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证明、股东 2014 年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2) 对公司现有及历史上的股东通过访谈，取得访谈记录，确认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针对因时间久远无法获取相关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验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查验出资缴款凭证、以及访谈股东方式，作为替代性核查手段确认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结合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入资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005年4月	设立	原始股东共同投资创业	1元/注册资本	否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0年12月17日	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增资400万元；史卫明出资180万元，蒋夕梅出资22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否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4年3月	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增资1000万，史卫明增资520万元，蒋夕梅增资48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否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4年3月	转让	张求美因年龄、身体原因退出，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史卫明	1元/注册资本，按照出资额转让	否	自有资金	否	否
2024年9月	股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	否	净资产折股	否	否

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以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取

得了股东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了公司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五、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为重污染行业。（2）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的情形，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3）公司及诺尔康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请公司：（1）关于生产经营。①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

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②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推广服务商是否已根据需要取得《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广告发布许可，是否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⑥说明“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生物安全法案》等政策环境变化是否会对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2）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

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生态环境领域被行政处罚是否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其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3）关于无证房产。说明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生产经营

1、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

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 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类别	核心业务环节	生产销售产品情况	产品所属类别	境内外销售情况
1	瑞明药业	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	盐酸甲氧那明及中间体、苯磺酸氨氯地平及中间体、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及中间体等原料药及中间体等、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制剂	原料药、中间体、制剂	主要收入为境内收入，部分产品销往欧盟、突尼斯、韩国等
2	诺尔康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研发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	邻甲氧基苯丙酮粗品、氨氯地平中间体、5-N,N-二苄基氨基乙酰水杨酰胺等、原料药磷霉素氨丁三醇	原料药、中间体	主要收入为境内收入，部分产品销往欧盟
3	峰海医药	药物杂质、特色中间体分析检测及化合物定制合成服务	销售环节	药物杂质及特色中间体分析检测服务	-	仅有少量境内销售

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行业监管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

所需的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及公司产品所需办理的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须获得的主要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	主要规范依据	涉及主体
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p>1、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2、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p>	公司、诺尔康
	药品 GMP 证书	<p>1、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2、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p>	公司、诺尔康
销售	药品注册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	<p>1、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p> <p>2、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p>	公司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2011 年 6 月欧盟发布	公司、诺尔

		了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 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 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 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由原料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具。	康
	报关单位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公司、诺尔康
其他	排污许可证	<p>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类, “医药制造业 27”中属“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明细类, 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公司、诺尔康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	<p>1、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 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六)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 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 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 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p> <p>2、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规定, 省应急管理厅为全省二级标准化企业的定级部门; 企业二级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等程序进行。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 报经领导小组确认后,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予以公告。</p>	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适用本办法。	诺尔康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诺尔康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苏 20160131	瑞明药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6/27	2030/12/15
2	皖 20220531	诺尔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9/19	2027/9/18

2) CDE 原辅包登记平台登记信息

序号	备案主体	药品名称	登记号	规格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更新日期	备注
1	瑞明药业	马来酸左氨氯地平	Y20240001077	25kg/桶	I	2024/10/17	
2	瑞明药业	盐酸甲氧那明	Y20170001555	25kg/袋	A	2024/10/31	CYHS1600209
3	瑞明药业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	Y20210000946	15kg/桶	A	2024/11/12	
4	瑞明药业	非洛地平	Y20190009876	-	A	2024/11/12	国药准字 H20093106
5	瑞明药业	盐酸普罗帕酮	Y20190009867	-	A	2024/11/12	国药准字 H20084524
6	瑞明	苯磺酸氨氯	Y20180000018	25kg/袋	A	2024/12/10	

	药业	地平					
7	瑞明 药业	苯磺酸氨氯 地平	Y20190009721	-	A	2025/5/29	国药准字 H20113077
8	瑞明 药业	盐酸坦索罗 辛	Y20220000158	25kg/桶	A	2025/8/23	
9	诺尔 康	盐酸罗沙替 丁醋酸酯	Y20250000412	25kg/桶	I	2025/5/14	

A: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I: 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3) 化学原料药上市批准/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证书号/登记号	品种名称	规格	有效期
1	2024S01869	苯磺酸左氨氯 地平片	2.5mg (按左氨氯 地平计)	2029/7/29
2	2024S01870	苯磺酸左氨氯 地平片	5mg (按左氨氯地 平计)	2029/7/29
3	国药准字 H20113077/Y20190009721	苯磺酸氨氯地 平	-	2030/11/7
4	Y20180000018	苯磺酸氨氯地 平	25kg/袋	2030/2/5
5	Y20210000946	苯磺酸左氨氯 地平	15kg/桶	2028/5/4
6	国药准字 H20084524/Y20190009867	盐酸普罗帕酮	-	2028/6/12
7	国药准字 H20093106/Y20190009876	非洛地平	-	2028/9/6
8	Y20170001555	盐酸甲氧那明	25kg/袋	2028/10/24
9	Y20220000158	盐酸坦索罗辛	25kg/桶	2029/2/27

4) 境外资质

序号	持证单位	药品名称	证书/出口证明编号	有效期	出口国
1	瑞明药业	苯磺酸氨氯地平	R1-CEP 2008-074-Rev01	-	欧盟
2	瑞明药业	苯磺酸氨氯地平	JS250256	2028/10/19	欧盟

3	瑞明药业	盐酸普罗帕酮	CEP 2023-038-Rev 00	2030/2/18	欧盟
4	瑞明药业	盐酸普罗帕酮	苏 20250579 号	2027/8/30	墨西哥
5	诺尔康	磷霉素氨丁三醇	AH240003	2027/1/30	欧盟

5)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99FD	瑞明药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8/12/27 -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3465	瑞明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常州新北）	2018/12/27- 长期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57 号	诺尔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	-

6) 排污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资质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瑞明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737775083001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9/1
2	诺尔康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674230793T002R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0/3/3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所开展的业务范围均已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证生产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且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2) 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环节中需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峰海医药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p>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适用本办法。”</p>	<p>子公司诺尔康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生产过程中溶剂回收，涉及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包装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适用。</p>
运输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向有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并由供应商负责配送至指定地点或者委托第三方承运，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资质。</p>
储存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p>	<p>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销售及经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p>	<p>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p>

营	<p>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p>	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子公司诺尔康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R)WH安许证字[2025]02号	诺尔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溶剂回收套用；正丁醇 418.5t/a, 乙酸乙酯 95t/a, 乙醇 264.46t/a, 二甲甲烷 160.08t/a, 甲醇 2607.78t/a;	2028/2/10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72400033	诺尔康	应急管理部登记中心	二氯甲烷,三乙胺,氢溴酸等	2027/1/10

综上，公司、子公司峰海医药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子公司诺尔康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方面取得必要资质。

(3) 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均

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

(4) 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生产的制剂均已获发药品注册证书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列载，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供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均已登记为 A 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列载，不存在应注册登记而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药品监管领域均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药品生产和销售，拥有符合国家 GMP 要求的药品生产线，严格按照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药品生产，并制定严格的内控质量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包括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公用工程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具体

包括:

序号	项目	主要文件名称
1	文件管理	GMP 文件编号编制规程、记录管理规程、文件的替换或撤消、收回、保管和销毁管理规程等
2	机构和人员管理	生产部职责、质量部职责、销售部职责、生产负责人岗位职责、质量部经理岗位职责等
3	物料管理	物料代号编制规程, 物料验收、贮存、发放规程, 成品验收、贮存、发放规程, 库存物料盘存管理规程, 不合格品管理规程等
4	生产管理	生产指令管理规程、批生产记录管理规程、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管理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生产事故报告及调查规程等
5	质量管理	供应商质量审计规程、质量档案管理规程、质量保证体系、药品追溯管理规程、质量事故管理规程、管理评审控制规程、药品运输管理规程等
6	销售管理	产品发运管理规程, 产品退、换货管理规程, 产品销售过程的质量管理规程等
7	公用工程管理	设备管理规程、动力管理规程、设备安装管理规程、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和检修管理规程、设备档案管理规程等
8	研发管理	研究所实验记录管理规程
9	药物警戒管理	药品定期安全性报告管理规程、药品重点检测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处理规程等

公司已按照 GMP 相关要求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配备有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措施。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 的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MP 认证, 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 不再发放 GMP 证书。因此, 相关 GMP 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续期, 监管部门将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日常监管, 持续监督企业符合药品生产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 公司接受药品 GMP 检查结果均为符合要求, 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告知书	检查结论	检查时间
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3）113 号	符合要求	2023.6.26-2023.6.28
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4）271 号	符合要求	2024.5.21-2024.5.23
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药监药生告知（2024）278 号	符合要求	2024.5.21-2024.5.23
4	芬兰药品管理局	制造商 GMP 合规证书	符合要求	2024.4.18

综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对于药品的可追溯制度，相关主要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p>第七条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p>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实现药品可追溯。</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每批产品均应当有相应的批生产记录，可追溯该批产品的生产历史以及与质量有关的情况。</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每批产品或每批中部分产品的包装，都应当有批包装记录，以便追溯该批产品包装操作以及与质量有关的情况。</p>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p>第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统一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修正）》	第二条 本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	---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公司产品需要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公司已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药品追溯管理规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公司产品的可追溯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建立制度名称	实施管理行为	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瑞明药业	药品追溯管理规程	1、外部溯源：公司制剂产品采取药品追溯码标识药品信息，保证每个最小销售单位均有唯一性标识，实现对市场销售产品流向的追踪。信息一般要求含有公司名称、批号、有效期、成品检验信息、入库信息、仓储条件、出库信息等，以便完成追溯及消费者对相应信息的识别。终端溯源内容采用计算机自动化信息采集结合人工记录的方式，达到通过扫描相应的赋码可追溯到产品的销售流向及公司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内容。 2、原料药药品追溯系统覆盖采购、发货、收货、验收、在库、出库、销售、运输环节的全过程，以实现从经营各环节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	是
诺尔康	药品追溯管理规程	药品追溯系统覆盖采购、发货、收货、验收、在库、出库、销售、运输环节的全过程，以实现从经营各环节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	是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3) 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4) 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

2025 年，公司开始有制剂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库存过期药品。

(5) 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23 修订）》第二十五条，缺陷分为严重缺陷、主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风险等级依次降低；第二十六条，现场检查结论分为符合要求、待整改后评定、不符合要求。综合评定结论分为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九条，综合评定结论的评定标准：药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结论的评定标准：（一）未发现缺陷或者缺陷质量安全风险轻微、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的，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二）发现缺陷有一定质量安全风

险，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检查结论为待整改后评定，……（三）发现缺陷为严重质量安全风险，质量体系不能有效运行，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第六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作出相应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缺陷有一定质量风险，经整改后综合评定结论为符合要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依据风险采取告诫、约谈等风险控制措施。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瑞明药业共接受 GMP 符合性检查 4 次，检查结果均为符合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五、关于经营合规性”之“一、 /（二） /1、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未接受主管部门的 GMP 符合性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接受主管部门日常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检查日期	检查不合格情况	整改规范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瑞明药业	2023/9/8	一般缺陷 8 项	已整改	否
2		2024/8/15	主要缺陷 1 项；一般缺陷 4 项	已整改	否
3	诺尔康	2023/11/21	一般缺陷 4 项	已整改	否
4		2024/10/11-12	主要缺陷 2 项	已整改	否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接受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未被发现严重缺陷，均已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未曾被采取告诫、约谈、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检查共计 8 次，就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情形均已完成整改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药品库存过期的情形；曾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检查，未曾被发现严重缺陷，并均已完成整改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

1) 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各类化学品生产企业、辅料和包材生产企业，电和蒸汽供应企业；就原材料中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规定，供应商应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属于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则应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资质有效期
1	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	钨碳	无需生产资质	-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

3	东至县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车间设备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证书编号： D334859722）、 【2023】014288】	2028/12/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皖)JZ 安许证字	2026/12/27
4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β -氨基巴豆酸甲 酯、亚胺醇	无需生产资质	
5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4-氯乙酰乙酸乙 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苏)WH 安许证 字[H00106]】	2028/4/26
6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三羟甲基氨基甲 烷、磷霉素左磷 右胺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证书编号： 苏（宁）危化经字 （雨）00275】	2027/5/23
7	常州久禾科学仪器有限公 司	仪器	无需资质证明	
8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 司	2-羟基-3-苯基苯 丙酮（环）	无需资质	
9	东至县中天建筑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证书编号： D234676283）	2027/8/24
10	连云港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连云港恒顺 控股有限公司）、连云港 恒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邻甲氧基苯甲醛	无需生产资质	-

2) 经销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

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公司经销商应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自 2025 年开始有制剂业务，采用经销模式销售，销售产品为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江西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赣 AA702000086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11/14
2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苏 AA510000039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10/13
3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桂 AA7710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12/3
4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	闽 AA596000057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5/23
5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闽 AA597000090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7/10
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粤 AA02000100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10/11
7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闽 AA599000041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5/6
8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闽 AA593000154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11/13
9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闽 AA591000021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3/17
1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闽 AA594000028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4/8
1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闽 AA5920243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9/27
12	安徽省宏玉协德医药有限公司	皖 AA551000009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10/18
13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 BA772a00049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8/16
14	湖南泰阳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湘 AA731a0020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10/2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经销商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

(2) 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与履行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约定	责任承担机制	履行
---	-----	------	--------	--------	----

号					情况
1	江苏飞马催化剂有限公司	钯碳	-	违约责任：双方如有纠纷时，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双方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正常履行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电	在电力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下，供到用电人受电点的电能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p>因下列用电人原因导致供电人未能履行电能质量保证义务的，则对用电人的该部分损失，供电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1)用电人违反本合同无功补偿保证；</p> <p>(2)因用电人用电设施产生谐波、冲击负荷等影响电能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p> <p>(3)用电人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功率因数达不到国家标准或产生的谐波、冲击负荷仍超过国家标准的；</p> <p>(4)用电人其他原因导致供电人未能履行电能保证义务的。</p>	正常履行
3	东至县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车间设备安装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甲方必须保证材料的质量和图纸的正确性，并派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及时进入施工现场，确保施工进度，按时按质完工，持证作业，严禁违章操作，确保安全；乙方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正常履行

			的相关事宜，并提供所需水电及道路畅通。在安装期内，如因甲方现场条件限制、工艺变更、图纸错误、材料设备进厂不及时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安装错误则由乙方无条件无偿更正。		
4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β -氨基巴豆酸甲酯、亚胺醇	包装完好，收到货后二周内提出质量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违约责任：如有违约，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
5	江苏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4-氯乙酰乙酸乙酯	含量 98.5%以上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正常履行
6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磷霉素左磷右胺盐	质量要求：质量保质期：贰年，在保质期内，供方对商品质量负责。 验收方法：由供方负责商品质量检验并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检验报告。需方提出质量异议期限为收到货物之日起一年。	1、在索赔有效期内，如外商就供方所交货物的质量与数量提出异议或索赔，供方应负责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需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并提供需方客户或中国检验检疫局及其驻外机构或SGS等需方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2、本合同如约定分批交货的，当供方已交货质量、数量或交货时间与本合同的规定不符时，需方有权	正常履行

				解除合同； 3、由于不交货或迟交货而造成外商索赔的，供方应负责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7	常州久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	保修期一年，终身维修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
8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2-羟基-3-苯基苯丙酮（环）	纯度：≥99%。	违约责任：违约按《民法典》执行。	正常履行
9	东至县中天建筑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	合格(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乙方企业标准或通常标准)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给付另一方违约金；如乙方以诉讼方式追索工程款，其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由甲方承担。	正常履行
10	连云港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 连云港恒顺控股有限公司）、 连云港恒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邻甲氧基苯甲醛	执行供方企业标准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正常履行

综上，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相关合同正常履行。

（3）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部分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除瑞明药业曾存在环保与建设规划违法情形，诺尔康曾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经销商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合理，履行正常；除瑞明药业曾存在环保与建设规划违法情形，诺尔康曾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公司销售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

5、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推广服务商是否已根据需要取得《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广告发布

许可，是否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1) 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媒介面向不特定对象推介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广告发布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广告宣传产品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药监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推广服务商是否已根据需要取得《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广告发布许可，是否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存在通过专业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的情形。主要推广方式包括拜访推介、市场调研、信息采集等。公司上述销售推广行为对象仅为特定人群，并非通过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媒介面向不特定对象推介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广告发布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推广商无需取得《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广告发布许可，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说明“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生物安全法案》等政策环境变化是否会对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

(1) 说明“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生物安全法案》等政策环境变化是否会对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两票制”的影响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其他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两票制”是我国近年来在医药行业逐步推进的重要政策，要求医药产品从生产厂家销售给流通企业以及流通企业销售给医院仅开两次发票，以缩短中间流通环节降低医药成本。“两票制”主要影响流通环节，压缩生产企业至终端医院的流通层级，不会对医药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5年起开展制剂业务，目前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2025年1-5月，制剂销售收入为57.30万元，占本期销售收入比例为0.76%，占比较小，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为主要业务，制剂业务为补充，公司制剂业务在“两票制”政策下开展，业务符合“两票制”相关要求，“两票制”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集中带量采购”影响

2018年11月，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试点从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开始。2021年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开展，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

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各类药品。2018 年至今，我国已实施 10 批政府集中采购，加速了我国仿制药行业的结构升级。

“集中带量采购”的全面推行将导致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竞争日益激烈，特别是国家集采政策的实施使得中标价格及集采市场参与者数量显著下降，同时在集采后非集采市场相应产品价格也可能出现下跌。公司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数量降低以及价格下降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取得 1 个制剂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两个规格（2.5mg/5mg）的注册批件，自 2025 年开始有制剂业务，销售额较小，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为国家第八批集采品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参与集中带量采购，未来若公司产品中标，则产品价格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而销量则将有较为明显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在中标区域的渠道建设与客户维护等相关费用将有所降低，一定程度上抵消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未中标或面临激烈竞价，短期内相应未中标区域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可能收缩。

原料药方面，若后续更多品种进入集采，则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的终端药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可能会带动市场同类药品价格整体降低，压缩下游制剂厂商产品价格，进而从一定程度上压缩上游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如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未能中标，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客户的结构和稳定性，进而使得公司本身市场空间萎缩、发展受限。

未来随着“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推广，如若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加强对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实施带量采购，则公司产品在相关地区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可能会

受到影响。虽然集采政策“以价换量”可能促进公司相关地区、相关产品销售数量的提升，但相关地区和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未来随着‘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推广，如若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加强对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实施带量采购，则公司产品在相关地区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可能会受到影响。虽然集采政策‘以价换量’可能促进公司相关地区、相关产品销售数量的提升，但相关地区和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生物安全法案》的影响

2024年初，美国国会提出《生物安全法案》草案，旨在限制美国企业与中国生物技术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受草案影响，美国企业可能逐步降低与国内医药企业的合作意愿及规模，国内企业存在面临失去美国市场的风险。2024年12月，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军事委员会对外公布了经两院委员会最终协商后的2025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其中《生物安全法案》未被列入其中，宣告《生物安全法案》快速立法事项的暂时搁置，对国内CRO企业的影响随之降低。

美国《生物安全法案》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与中国生物技术企业的合作，未来即便执行也是直接影响依赖海外市场（尤其是美国）的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欧洲为主，主要销往意大利、西班牙和波兰，销往亚洲地区的主要销往香港和韩国，不存在美国业务，美国《生物安全法案》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获得 1 个制剂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的注册批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制剂项目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并中选。

（二）关于环保事项

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生态环境领域被行政处罚是否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其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

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	环评验收
1	瑞明药业	年产 10 吨对羟基苯基丙酮、20 吨 3-苯基-1-[2-(丙氨基)-2-羟基丙氧基]-1-丙酮盐酸盐项目	常环管[2005]87号	2008 年 1 月 14 日 验收
2	瑞明药业	年产 1 吨盐酸格拉司琼、1 吨盐酸坦索罗辛、2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10 吨盐酸甲氯芬酯、5 吨非洛地平项目	2006 年 10 月 31 日批复	
3	瑞明药业	固体制剂及配套原料药项目（一期）	常环审[2016]25号	2019 年 4 月 30 日 验收工作组验收
4	瑞明药业	固体制剂及配套原料药项目（二期）	常环审[2016]25号	2025 年 4 月 2 日 验收工作组验收
5	瑞明药业	固体制剂及配套原料药扩建项目	常新行审环书 [2024]11 号	
6	诺尔康	100 吨洗必泰游离碱项目	池环函[2016]23号	池环验[2018]14 号
7	诺尔康	年产 200 吨拉贝洛尔中间体、50 吨 R-(-)-巴氯芬中间体、20 吨乙基维生素 C 建设项目	池环发[2012]70号	池环验[2014]82 号
8	诺尔康	年产 200 吨拉贝洛尔中间体等技改扩建项目	池环函[2022]71号	2025 年 5 月 30 日 验收工作组验收
9	诺尔康	年产 20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等项目	池环函[2022]72号	2025 年 5 月 30 日 验收工作组验收

公司已建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明确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以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或自主环保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处理效果检测记录保存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技术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类别	污染物种类				
瑞明药业	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接入废气处置装置； 主要处理技术：布袋除尘+冷凝+碱喷淋+水喷淋+除雾+碳纤维吸脱附+活性炭吸脱附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是	是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	达标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外排系统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是	是
		工艺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水环真空泵废水	厂区设废水处理系统，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工程集中处理，出水部分由民生环保统筹规划，不外排。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甲苯、二氯甲烷、全盐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水回用接管水质标准。	是	是
	噪声	机械运转噪声	各生产设备按照规范安装，厂区平面合理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隔声设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是	是
		空气动力性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分收集处理。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是	是
		危险废弃物	厂区设危废仓库，统一收集后收入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危废转移处置。		是	
诺尔康	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收集接入废气处置装置，主要处理技术：布袋除尘+冷凝+水喷淋+碱吸收+水	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规定限值；	是	是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	吸收+活性炭吸附、脱附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是	是
	工艺废水	经三效蒸发脱盐预处理后汇同其余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音	厂界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项目所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要求。	是	是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是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			
	危险固体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公司聘请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诺尔康聘请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综上，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资质能够涵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瑞明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737775083001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8 至 2025-12-17
				2024-09-02 至 2029-09-01
诺尔康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674230793T002R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18 至 2023-11-17
				2023-08-01 至 2028-07-31
				2025-04-01 至 2030-03-3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日常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其中日常环保费用包括环保物料、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环保服务费等；环保设施投入主要是环保设备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97.01	347.78	309.27
环保设施投入	25.60	163.79	388.51
合计	122.61	511.57	697.78
主营业务收入	7,503.79	17,138.13	16,392.65
环保支出占收入比重	1.63%	2.98%	4.26%

2023年度环保设施投入增加较多，主要系诺尔康废气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增加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生态环境领域被行政处罚是否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其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诺尔康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1) 2024年2月2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瑞明药业现场检查过程中现场使用两种低浓度标气对公司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核，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同步开展实样比对。两次校核的示值误差分别为36.28%和20.56%，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1286-2023）中规定的要求（量程 $>100\text{mg}/\text{m}^3$ 时，示值误差应在标准气体标称值的 $\pm 5\%$ 以内）；实样比对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21.95\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为 $20.38\text{mg}/\text{m}^3$ ，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1286-2023）中规定的要求（当参比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的平均值 $<5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的平均值应在 $\pm 20\text{mg}/\text{m}^3$ 以内）。因瑞明药业未保证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通用裁量表，根据本案情节与后果，对公司处以2.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缴纳罚款，完成信用修复。

（2）2023年4月14日，诺尔康因存在六七车间合并排放口（DA001）、八车间排放口（DA002）VOCs连续在线监测系统烟气湿度检测设备故障发生后未在12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湿度检测设备故障超过24小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期间，未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或者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期间废气排口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池环（东）罚（2023）5号】，对诺尔康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诺尔康已缴纳罚款，完成信用修复。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瑞明药业作出罚款 2.9 万元的行政处罚、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诺尔康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复杂或者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因此，瑞明药业上述受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诺尔康上述受到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除上述处罚外，诺尔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及百度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无证房产。

1、说明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地点	用途
1	瑞明药业	43.2	龙江北路 1558 号	传达室

序号	主体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地点	用途
2	瑞明药业	50	龙江北路 1558 号	中控室
3	瑞明药业	147	龙江北路 1558 号	生产车间一 接建区
4	诺尔康	72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通河北路 01 号	传达室
5	诺尔康	124.44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通河北路 01 号	配电室
6	诺尔康	地上面积 83.64 (总面积含地 下一层 167.28)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通河北路 01 号	消防泵房

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为历史原因，因建设时间较早，建造时手续不齐全导致相关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中，瑞明药业的中控室、生产车间一接建区的规划许可证已办理，房产证手续尚在办理中；诺尔康的配电室、消防泵房后续园区将集中统一办理。

因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魏罚字[2024]492100 第 00031 号】，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于 15 日内拆除 1#、2#、5#建筑；（2）罚款人民币 7,700.00 元及 15 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补办项

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瑞明药业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完毕，及时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根据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诺尔康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不属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重要房产，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办理房产总面积分别为 240.20 平方米、280.08 平方米，相关房产分别占瑞明药业、诺尔康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分别为 2.54%、2.36%。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相关房产被要求强制拆除，公司有替代性建筑物可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等情况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诺尔康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不属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重要房产，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相关房产面积占比较低；瑞明药业和诺尔康的未取得产权证房产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若相关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以用其他建筑物替代其功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关于生产经营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取得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2）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收入明细表、重大的采购与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4）查阅《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查阅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获取公司关于 GMP 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相关材料；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的相关资料；

（8）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经销商资质；

(9)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以及订单获取方式，确认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

(10)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药监局官网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1) 查阅《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规定，获取公司推广服务合同，了解公司推广方式。

2、关于环保事项

(1)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文件，了解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2) 查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3) 查阅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取得报告期内环保处罚决定书及缴款记录；

(4) 取得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及费用支出的明细表，并抽查环保投入相关合同及凭证，了解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5)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了解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6)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公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取得公司相关环境检测报告、监测信息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等文件；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

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无证房产

(1) 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公司相关不动产权办理产证的情况和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

(2) 取得处罚决定书、缴款记录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公司就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瑕疵事项出具的兜底承诺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要并已经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出售过期药品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共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检查 8 次，就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形均已完成整改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经销商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公司在采购中，对供应商已建立了责任划分与风险承担机制，且能够正常履行；公司采购、研发、

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媒介面向不特定对象推介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广告发布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广告宣传产品的情形。公司的推广服务商无需取得《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广告发布许可，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项目已履行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 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3)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关于无证房产

公司及子公司诺尔康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不属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重要房产，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相关房产面积占比较低；未取得产权证房产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若相关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以用其他建筑物替代其功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六、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史卫明、蒋夕梅实际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史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52%	史卫明与蒋夕梅为夫妻关系；史定成与史卫明为父子关系、与蒋夕梅为母子关系。	通过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间接持有德明化工 39.6825%股权
2	蒋夕梅	董事	48%	史卫明与蒋夕梅为夫妻关系；史定成与史卫明为父子关系、与蒋夕梅为母子关系。	持有德明化工 60.3175%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担任海创瑞泽监事
3	钱卫忠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无
4	王小亮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无
5	史定成	董事	-	史卫明与蒋夕梅为夫妻关系；史定成与史卫明为父子关系、与蒋夕梅为母子关系。	无
6	姚虎	监事会主席	-	无	无
7	夏乐清	监事	-	无	无
8	白清亮	监事	-	无	无
9	韩九莲	财务负责人	-	无	无
10	牟荣	董事会	-	无	无

		秘书			
--	--	----	--	--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4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5年9月，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需回避的所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0/1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董事史卫明、蒋夕梅、史定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4/10/25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3/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董事史卫明、蒋夕梅、史定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3/22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9/6	《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董事史卫明、蒋夕梅、史定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9/21	《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整改完毕；关联交易事项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

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卫明与董事蒋夕梅系夫妻关系，与董事史定成为父子关系，董事蒋夕梅与史定成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2、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规定	符合情况
《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禁止情形。</p> <p>(2) 财务负责人韩九莲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要求。</p>
	<p>第四十九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p>
《全国中小企业股	<p>“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p>

<p>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p>	<p>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p>合任职要求。</p>
<p>《公司章程》</p>	<p>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二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要求</p>

	<p>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p> <p>第一三二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	--	--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医药、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勤勉尽责。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4、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履行职责。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监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

综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七、其他事项

(一) 关于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54.12 万元、2,149.55 万元和 884.12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占比为 31.10%。

请公司结合公司管理人员具体构成、职责、人均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占比、人均薪酬、管理费用率，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管理费用相匹配，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结合公司管理人员具体构成、职责、人均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占比、人均薪酬、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管理人员人数（人）	65	59	62
管理人员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31.10%	29.35%	34.64%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68.91	937.26	716.46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13.62	15.89	11.56

注：2023年、2024年平均薪酬按照当年薪酬总额/当年末的人数，2025年1-5月平均薪酬按照2025年1-5月薪酬总额/2025年5月末人数年化处理后数据。

公司管理人员由采购部、安环部、设备部和证券行政部人员及总经理和董秘构成。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职能
采购部	1、制定采购工作计划； 2、负责公司原辅料、设备、配件、材料试剂、办公用品等相关物资的采购； 3、日常与供应商保持沟通及工作跟进，进行采购询价、价格对比、供应商筛查与管理、采购合同签订与履行等工作。
安环部	主管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劳动保护等方面，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采购、登记、盘点、报废、档案管理等设备管理工作。
证券行政部	1、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3、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人力资源、劳动合同、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末，各部门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部门	瑞明药业人数 (人)	诺尔康人数 (人)	峰海人数 (人)	汇总 (人)
采购部	6	3		9
安环部	6	15		21
设备部	6	8		14
证券行政部 (含总经理和董秘)	14	6	1	21
合计	32	32	1	65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占比、人均薪酬、管理费用率，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管理费用相匹配，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人数 (人)	员工总人数 (人)	管理人员占比
2023 年末			
新赣江	99	392	25.26%
森萱医药	56	644	8.70%
正济药业	97	1084	8.95%
公司	62	179	34.64%
2024 年末			
新赣江	84	389	21.59%
森萱医药	51	599	8.51%
正济药业	97	1173	8.27%
公司	59	201	29.35%
2025 年 1-5/6 月末			
新赣江	95	398	23.87%
森萱医药	53	597	8.88%
正济药业	97	1180	8.22%
公司	65	209	31.10%

注：公司人数是 2025 年 5 月末数据，可比公司选取其公开披露的 2025 年 6 月末数据。

公司管理人员占比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员工总人数较少，公司员工总人数管理人员占比较高；（2）报告期内，诺尔康进行改扩建，需要相应安环项目管理等人员较多，相应的项目人员计入管理人员，导致管理人员人数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人数 (人)	管理费用金额 (万元)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万元/年)
2023 年末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人数（人）	管理费用金额（万元）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新赣江	99	989.37	9.99
森萱医药	56	3,289.29	58.74
正济药业	97	4,314.36	44.48
公司	62	716.46	11.56
2024 年末			
新赣江	84	959.05	11.42
森萱医药	51	3,197.44	62.69
正济药业	97	4,122.11	42.50
公司	59	937.26	15.89
2025 年 1-5/6 月末			
新赣江	95	446.40	9.40
森萱医药	53	1,602.68	60.48
正济药业	97	1,990.41	41.04
公司	65	368.91	13.62

注：公司人数是 2025 年 5 月末数据，可比公司选取其公开披露的 2025 年 6 月末数据。

2025 年 1-5/6 月末人均薪酬为年化后数据。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新赣江（江西吉安）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森萱医药（江苏南通）和正济药业（江苏淮安）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8.42 万元、8.08 万元。子公司诺尔康地处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当地统计局未发布平均公司水平，根据该局发布的 2024 年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3.33 万元及 3.17 万元。东至县平均工资低于常州市平均水平，拉低了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导致公司管理人员低于森萱医药和正济药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森萱医药	9.84%	10.71%	9.53%
正济药业	12.39%	11.17%	9.31%
新赣江	16.67%	16.78%	13.23%
平均值	12.97%	12.89%	10.69%
公司	11.77%	12.53%	11.29%

公司管理费用占比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趋同。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人员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与管理费用和经营情况匹配；公司管理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人员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所致，并且子公司诺尔康处于改扩建阶段，其安环现场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符合目前自身经营特点。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正济药业、森萱医药而高于新赣江，主要受到公司规模、发展阶段、人员所处地区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管理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及平均薪酬情况；

2、取得公司组织架构图，了解公司部门职能及岗位设置情况，了解管理费用薪酬核算所涉及部门；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的人员占比及管理费用薪酬情况，并与公司人员占比及管理费用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公报，了解当地的平均薪酬的平均水平。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管理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整体人员人数较小所致。报告期内，诺尔康处于改扩建阶段，安环等现场管理人员较多，以上因素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与管理人员及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2、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正济药业、森萱医药而高于新赣江主要受到公司规模、发展阶段、人员所处地区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3.89 万元、1,695.27 万元和 10.5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37.05 万元、7,991.73 万元和 9,794.76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厂区改扩建工程的背景、情况和具体建设内容,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主要金额计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市场容量、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增长情况、报告期生产人员变动、未来生产计划和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在建工程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变化是否一致。③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说明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④说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依据及监盘情况,对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折旧计提是否谨慎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厂区改扩建工程的背景、情况和具体建设内容，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主要金额计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厂区改扩建工程的背景、情况和具体建设内容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是原料药企业核心发展方向与关键战略之一。在集采降价、环保政策趋严的行业背景下，具备原料药优势的企业发展制剂业务，更易实现供应链稳定与成本精准管控。公司深耕医药领域二十余年，除持续聚焦心脑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泌尿系统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细分赛道，不断拓展新产品线、强化工艺技术创新外，亦积极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将制剂一体化作为驱动企业长期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但受现有经营场所限制，公司产能扩张面临瓶颈。

诺尔康成立于 2008 年，因运营成本高、产能不足等多重因素，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 7 月，原股东决定退出经营。瑞明药业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考虑到受让诺尔康可有效破解自身因经营场所受限导致的产能扩张难题，完成对诺尔康的股权收购。

收购完成后，公司围绕产能优化与业务协同开展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通过资源整合实现降本增效，具体改造主要涉及两大方向：一是瑞明药业推进车间升级改造，新建固体制剂车间；二是对诺尔康实施整体改扩建，在保留其原有优质产品的基础上，将瑞明药业部分原料药及中间体产能转移至子公司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23年初 已投入金 额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投入金 额	转入房 屋建筑 金额	转入机 器设备 金额	期末金 额	投入金 额	转入房 屋建筑 金额	转入机 器设备 金额	期末金 额	投入金 额	转入房 屋建筑 金额	转入机 器设备 金额	期末金 额
诺尔康	厂区改扩建工程	生产车间技改、仓库建设、消防泵房建设、配电室建设、控制室建设等	753.99	1,659.98	754.12	385.96	1,273.89	1,376.59	408.11	547.10	1,695.27	389.55	951.83	1,122.43	10.57
瑞明药业	制剂车间升级工程	对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可生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等剂		200.98	200.98										

2、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主要金额计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对原有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机器设备购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转入机器设备金额为 1,122.43 万元、547.10 万元、385.96 万元，占总转固金额比例分别为 54.11%、57.28%、28.78%。计入房屋建筑物的主要是制剂车间升级工程、诺尔康生产车间改造工程、仓库建设工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防腐保温工程、控制室等；计入机器设备的主要是车间自动控制仪表、搪玻璃开式反应罐、石墨冷凝器、不锈钢缓冲罐、不锈钢接收罐、储罐等生产及仓储设备，上述机器设备在建设项目生产线整体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主要金额计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市场容量、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增长情况、报告期生产人员变动、未来生产计划和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在建工程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变化是否一致。

1、结合市场容量、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增长情况、报告期生产人员变动、未来生产计划和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在建工程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7 万元、1,695.27 万元、1,273.89 万元，其中诺尔康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57 万元、1,695.27 万元、1072.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100%、84.22%。主要为诺尔康厂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瑞明药业固体制剂车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1) 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心脑血管类、泌尿系统类以及呼吸系统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米内网数据，公司主要产品心脑血管类原料药苯磺酸氨氯地平、苯磺酸左氨氯地平、非洛地平下游制剂苯磺酸氨氯地平、苯磺酸左氨氯地平、非洛地平缓释片 2024 年全国销售额分别为 48.60 亿元、37.29 亿元、15.20 亿元；泌尿系统类原料药盐酸坦索罗辛下游制剂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盐酸坦索罗辛缓释片 2024 年全国销售额分别为 9.55 亿元、1.03 亿元；呼吸系统类原料药甲氧那明下游制剂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2023 年、2024 年全国销售额为 15.36 亿元、14.46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收购诺尔康之前，公司仅拥有常州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生产基地，受到当地环保政策以及生产车间场地等因素的限制，公司难以进行大规模扩产。随着诺尔康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原料药及中间体 3,100 吨的生产能力，从而能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整合资源协同，实现降本增效

因诺尔康原生产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报告期内，其主要为瑞明药业提供原料药中间体加工业务，自有产品销售额较低；因其报告期内处于改扩建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62%、1.91%、1.95%，产销率分别为 83.26%、103.53%、95.21%；生产人员分别为 24 人、30 人、30 人。通过实施改扩建工程，诺尔康将与瑞明药业开展深度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最终实现降本增效的核心经营目标。

（3）发展制剂业务，实现产业升级

2025年之前，公司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通过固体制剂车间改造完成，公司将实现产业升级，有助于公司“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战略的实现，进一步增强了行业竞争力。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公司与子公司未来生产计划和业务发展规划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六）之（二）2、“说明公司与安徽诺尔康药业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安徽诺尔康药业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之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从总体战略布局考虑，在建工程投资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2、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诺尔康在建工程占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比例分别为：100%，100%、84.22%。诺尔康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根据主要产品初步测算，假设产能可达到100%利用、80%利用的情况下，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目前 年均 产量 (吨)	报告期 内平均 毛利率	100% 达产情 况下报 告期产 品数量 (吨)	80%达 产情况 下报告 期产品 数量 (吨)	报告 期平 均单 价 (元/ 吨)	100%达 产情况 下报 告期新 增销售 额 (万元)	80%达 产情况 下报 告期新 增销售 额 (万元)	100%达 产情况 下报告 期新增 毛利(万 元)	80%达 产情况 下报告 期新增 毛利(万 元)
苯磺酸氨 氯地平	49.70	39.02%	220.00	176.00	74.69	8,688.34	5,402.03	3,390.19	2,107.87
拉贝洛尔	5.84	14.63%	600.00	480.00	43.37	25,444.82	20,240.67	3,723.32	2,961.80

注：视同当期销售量=生产量

3、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变化是否一致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5,903.48万元、6,653.86万元、7,850.43万元，报告期期末公司产能分别为1,797.00吨、1,877.00

吨、2,437.00 吨；实际产量分别为 237.60 吨、194.71 吨，88.61 吨，机器设备价值变动与设计产能保持一致，机器设备价值变动与实际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改扩建项目于 2025 年验收完成，报告期内改扩建项目产能尚未释放。

（三）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说明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与实际投入使用孰早，结转为固定资产；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与实际投入使用孰早，结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年度	合计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依据	是否已经过工程决算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诺尔康厂区改扩建工程	2023 年度	1,140.08	113.7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年产 200 吨拉贝洛尔中间体等技改扩建项目戊类仓库工程)	是	否
			65.3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年产 200 吨拉贝洛尔中间体等技改扩建项目甲类仓库二工程)	是	否
			247.8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年产 200 吨拉贝洛尔中间体等技改扩建项目甲类仓库一工程)	是	否

工程名称	年度	合计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依据	是否已经过工程决算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82.7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年产200吨拉贝洛尔中间体等技改扩建项目消防泵房及辅房工程)	是	否
			91.7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年产200吨拉贝洛尔中间体等技改扩建项目控制室工程)	是	否
			328.3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原料药精烘包车间技术改造工程)	否	否
			51.27	配电房验收单	是	否
			58.95	防腐保温改造工程验收单	否	否
	2024年度	955.21	685.03	年产200吨拉贝洛尔中间体等技改扩建项目试生产方案论证专家复核意见	是	否
			270.18	废气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验收单	否	否
	2025年1-5月	2,074.26	1,997.76	年产200吨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等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论证复核意见	是	否
			15.82	防腐保温改造生活楼内外墙涂料等验收单	否	否
			60.67	其他零星工程	否	否
	瑞明药业制剂	2023年度	200.98	200.98	固体制剂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综合意见	否

工程名称	年度	合计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依据	是否已经过工程决算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车间升级工程	2024年度	-		-	-	
	2025年1-5月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	归集内容	金额（万元）
诺尔康厂区改扩建工程	设计费	41.79
	工程施工及安装费	2,134.18
	设施设备	1,188.42
	其他配件	60.67
	合计	3,425.06
瑞明药业制剂车间升级工程	工程施工及安装费	200.98

公司在建工程以工程实际发生成本费用支出确定，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合同、工程进度、设备到货情况及其他合理分摊标准确定在建工程入账金额，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加金额均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发生成本转入固定资产，转固作价依据合理，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四）说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

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公司采购内容	2025年1-5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4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3年采购金额（万元）	合计	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发生额比例
常州久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7/9/21	200.00	徐建平	分析仪器气相、液相色谱仪等设备	-	224.78	2.67	227.45	6.27%
东至县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0/8/31	200.00	陈敬牛	安装工程	173.27	235.74	69.20	478.22	13.18%
东至县中天建筑有限公司	2002/8/9	5,080.00	孙星	工程施工	727.43	-	329.19	1,056.63	29.13%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4/5/11	3,500.00	沈文忠	工程施工	-	128.71	257.05	385.75	10.64%
苏州罗克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5/29	1,200.00	陈军德	废气处理系统设施及安装	-	35.40	203.72	239.12	6.59%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公司采购内容	2025年1-5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4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3年采购金额(万元)	合计	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发生额比例
公司									
合计					900.71	624.63	861.83	2,387.17	65.81%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遴选与定价机制。在供应商选择及定价环节，公司主要从资质认证、市场口碑、技术实力、报价合理性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优先选取具备行业资质、市场信誉良好且报价竞争力强的企业作为工程承包商或设备供应商。该定价模式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

1、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占比	机器设备占比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森萱医药	31,789.54	51.00%	47.83%	23.42%
正济药业	40,566.37	57.16%	40.17%	21.15%
新赣江	8,089.12	75.30%	24.36%	14.78%
平均值	26,815.01	61.15%	37.45%	19.78%
公司	9,794.76	43.90%	47.87%	32.14%

注：公司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数据。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略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刚完成厂房及生产线的改扩建。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如下：

公司简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森萱医药	20-30	5%	10	5%	5	5%	年限平均法
正济药业	10-20	5%	10	5%	4-5	5%	年限平均法
新赣江	5-20	5%	10	5%	4	5%	年限平均法
公司	5-20	5%	3-10	5%	4	5%	年限平均法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所述企业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所面临的经济环境、使用状况、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判断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公司判断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无证据表明存在大幅下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	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公司判断
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我国贷款基准利率持续稳定,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各期末无陈旧过时或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各期末无闲置或处置计划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诺尔康改扩建基本完成,产能将逐步释放,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持续稳定,现金流较好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迹象表可能存在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上述企业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二、中介机构核查部分

(一) 针对上述事项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瑞明药业监盘比例为95.78%,诺尔康监盘比例为100.00%,查看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及是否存在闲置资产;

(2) 获取并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折旧明细、在建工程转固明细;

(3)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

(4)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各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查看公司生产人员人数;

(5) 获取并查阅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工程决算文件，判断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

(6)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报告等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查询求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升级改造及建设配套仓库、消防、废水处理等，涉及生产设备更新，转固后主要金额计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基于原有产能受限、市场需求、未来规划等因素，投资建设在建工程，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设计产能变化一致，与实际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改扩建项目于 2025 年验收完成，报告期内改扩建项目产能尚未释放；

(3)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略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刚完成厂房及生产线的改扩建；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资产减值。

(二)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依据及监盘情况，对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折旧计提是否谨慎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购置的相关背景和具体内容，结合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评估工程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及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资产规模、构成及会计政策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重新测算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对于重要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获取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工程进度、竣工报告、决算报告以及付款单据等相关资料，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是否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与实际投入使用孰早，结转为固定资产；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与实际投入使用孰早，结转为固定资产。

(4) 因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0.57 万元，基本都已转固，因此仅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瑞明药业监盘固定资产原值为 6,398.73 万元，监盘比例达 95.78%，诺尔康监盘固定资产原值（不含报废处理固定资产）为 9,650.82 万元，监盘比例为 100.00%。

(5) 选择重要供应商查询公开信息，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公开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与注册资本是否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股东及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6) 选择东至县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等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访谈，验证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折旧计提谨慎。

(三)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2.05 万元、2,023.31 万元和 2,289.52 万元，其中 2025 年 1-5 月转回大额应收关联方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瑞泽”）账款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应收海创瑞泽账款的具体背景和内容、海创瑞泽的基本信息、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合作情况，海创瑞泽长时间未还款、2025 年 1-5 月还款的原因，公司 2024 年对海创瑞泽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充分性，公司与海创瑞泽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公司利用应收海创瑞泽账款调节利润的情形。②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未随收入同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及周转率等情况是否与销售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 说明公司应收海创瑞泽账款的具体背景和内容、海创瑞泽的基本信息、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合作情况，海创瑞泽长时间未还款、2025年1-5月还款的原因。

1、应收海创瑞泽账款的具体背景和内容

海创瑞泽相较于瑞明药业更早取得出口资质，积累了一定规模的海外客户资源，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与认可度。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前，公司曾通过海创瑞泽向境外市场销售氨氯地平碱、氨氯地平亚胺、溴乙烷等产品。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635.88万元，其中271.28万元为2022年度销售形成，剩余款项均形成于2022年度之前。

2、海创瑞泽的基本信息

项目	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万元
实收资本	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海燕
股东构成	史海燕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993692141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5-2118室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一般项目。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海创瑞泽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经在海外客户形成较好的市场口碑，无需再通过海创瑞

泽进行销售，故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向海创瑞泽销售的情况。仅在 2024 年存在向海创瑞泽采购 2.48 万元肉豆蔻醛，2025 年 1 月以 1.59 万元市场价向海创瑞泽采购一辆二手轿车的业务。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1.（1）采购商品/服务”和“九、（三）2.（1）采购商品/服务”。

4、海创瑞泽长时间未还款、2025 年 1-5 月还款的原因

因交易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低位，海创瑞泽暂未将收到的美元兑换为人民币，故未及时支付公司货款。2025 年 1-5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向好，海创瑞泽完成美元兑换后足额偿还上述欠款，截至 2025 年 5 月末，上述欠款已全部收回。

（二）公司 2024 年对海创瑞泽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充分性，公司与海创瑞泽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公司利用应收海创瑞泽账款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海创瑞泽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71.28	54.26	20.00%
2-3 年				271.28	135.64	50.00%	364.60	182.30	50.00%
3 年以上				364.60	364.60	100.00%			
合计				635.88	500.24	78.67%	635.88	236.56	37.20%

公司对应收海创瑞泽的货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24 年对海创瑞泽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主要是随着时间的递延，3 年以上需按 100.00%比例计提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2024 年公司对海创瑞泽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2025 年，公司全额收回海创瑞泽的历史欠款，对应截至 2024 年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00.24 万元已全部冲回。上述交易为报告期前发生，公司根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本次坏账准备冲回对本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推荐挂

牌条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海创瑞泽应收账款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创瑞泽销售和采购情况详见本问题“（三）海创瑞泽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合作情况”的回复；基于报告期初应收海创瑞泽的款项，公司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视同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673.63	5.56	634.28	44.90
合计	673.63	5.56	634.28	44.9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653.99	22.44	2.80	673.63
合计	653.99	22.44	2.80	673.6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632.41	21.58		653.99
合计	632.41	21.58		653.99

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海创瑞泽44.90万元，已于2025年9月全额收回。

综上，公司与海创瑞泽不存在异常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用海创瑞泽应收款项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未随收入同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及周转率等情况是否与销售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占营 业收入比例
2025年5月31日/2025年1-5月	2,410.02	7,510.15	13.37%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623.15	17,153.93	15.29%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470.33	16,412.92	15.05%

注：2025年5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系营业收入年化后的占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无重大变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约为1.5月营业收入，与公司“除个别客户账期存在货到票到120天的情况，对重要客户信用政策在0.5-2个月，其他客户大部分是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8（年化后为7.16）、6.74和5.70，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略有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25年5月31日/2025年 1-5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度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应收账 款占营 业收入 比例(年 化后)	应收 账款 周转 率 (年 化后)	应收账 款余 额 (万元)	应收账 款占营 业收入 比例	应收 账款 周 转 率	应收账 款 余 额(万 元)	应收 账款 占营 业收入 比 例	应收 账款 周 转 率
森萱医药	5,382.02	10.32%	9.26	5,885.20	10.96%	10.84	3,423.79	5.81%	13.66
正济药业	14,002.87	18.77%	5.44	13,449.09	17.24%	5.21	14,448.79	18.79%	6.32
新赣江	993.75	7.39%	11.24	990.37	6.44%	12.14	1,268.49	5.86%	19.17
平均值	6,792.88	12.16%	8.65	6,774.89	11.55%	9.40	6,380.36	10.15%	13.05
公司	2,410.02	13.37%	7.16	2,623.15	15.29%	6.74	2,470.33	15.05%	5.70
公司（剔除 海创瑞泽 款项）	2,410.02	13.37%	7.16	1,987.27	11.58%	8.98	1,834.45	11.17%	7.31

注：1、可比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选取其公开披露的2025年1-6月份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略有不同，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海创瑞泽款项未及时收回，剔除该笔应收款后，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8%、11.17%，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正济药业，低于森萱医药和新赣江，主要原因是：

(1) 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在应收海创瑞泽的货款 635.88 万元，该笔应收货款系报告期前形成，剔除该笔应收货款后，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8 和 7.3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正济药业，主要系正济药业存在部分制剂客户，其回款周期较原料药客户周期较长所致。(2) 公司对部分客户信用政策比森萱医药和新赣江的信用政策相对宽松。森萱医药主要信用政策为货到 30 天内付款，对重大客户或国外客户适度放宽信用期限的，信用期限不超过 60 天；新赣江主要采取先款后货、货到付款等方式结算，个别重大客户的信用期不超过 1 个月，贸易业务收款政策以赊销为主；公司对部分客户账期存在货到票到 120 天的情况。

(四) 说明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202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410.0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已回款金额 1,971.16 万元，回款率 81.79%，未回款金额 438.86 万元,其未回款明细如下：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00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112.90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2.14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49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26.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5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0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9.40
其他小额应收账款小计	12.78
合计	438.86

注：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款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收回。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存在部分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在 2025 年 11 月末仍未回款的情形，并且已经超过了信用期限，未发现上述客户存在经营异常等情况，公司将与客户友好协商，尽快及时完成相关款项回收工作。

二、中介机构核查部分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坏账政策，并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测算，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准确，向公司了解应收账款特别是与关联方海创瑞泽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交易背景；

2、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核查，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了解注册地、注册邮箱、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社保缴纳人数等基本信息；

3、结合营业收入及销售与收款循环，对公司应收账款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4、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是否合理，并检查不同客户坏账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5、将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变动趋势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6、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原因；

7、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8、查阅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前与海创瑞泽合作形成应收账款，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已经在申报基准日前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海创瑞泽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与其他客户坏账政策不存在差异，坏账计提合理、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创瑞泽不存在异常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通过与海创瑞泽关联交易调整公司利润的情形；

2、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及周转率等情况与销售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部分逾期款项，公司将及时催收。

（四）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分别为 956.79 万元、400.00 万元和 0 万元；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44.28 万元、142.87 万元和 0 万元，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37.37 万元、290.20 万元和 15.64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时间、金额、占比、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②如未解付，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③说明现金收付款的相关交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现金收付款挪用资金或虚构交易的情形。④说明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现金收付款行为的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时间、金额、占比、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025年1-5月，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2024年和2023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如下：

1、收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收到票据时间	前手背书人	票据金额 (万元)	占比	支付前 手背 书 人 资 金 (万元)	票据去向	是否 解 付	公司与前手背书人和后 手背书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是否涉 及资金 占用
2023/2/7 2023/3/22 2023/3/28 2023/3/31 2023/4/21 2023/12/12 2023/12/15 2023/12/19	常州福多多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632.99	50.37%	532.99	背书给连云港恒顺化工有 限公司等供应商及背书给 诺尔康用于支付其供应商 款项	是	与前手背书人及后手供 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诺尔康为公司子公 司	否
2023/1/3 2023/1/14 2023/3/20	金坛区西城 万协瓷砖经 营部	223.76	17.80%	223.76	背书给江苏恒安化工有限 公司等供应商及背书给诺 尔康用于支付其供应商款 项	是	与前手背书人及后手供 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诺尔康为公司子公 司	否

2024/2/3	常州盛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31.83%	400.00	背书给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及背书给诺尔康用于支付其供应商款项	是	与前手背书人及后手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诺尔康为公司子公司	否
2024/2/4								
2024/3/25								
合计		1,256.75	100.00%	1,156.75				

注：2023 年收到常州福多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32.99 万元票据中，实际支付银行存款 532.99 万元，其余用公司收到客户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支付。

2、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背书时间	后手背书人	票据金额 (万元)	占比	票据来源	是否解付	公司与前手背书人和后手背书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2023/4/21	常州福多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4	100.00%	因真实交易收公司客户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两张大面额票据；背书给福多多为换取 10 张 10 万元小面额票据，余额 0.04 万用银行存款收取，用于支付下游供应商货款。	是	否	否

合计	100.0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系交易对手方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与公司开展的资金与票据互换业务，公司取得承兑汇票后，均全额用于支付下游供应商款项，不存在收取或支付利息的情形。

上述票据资金流向为公司收到票据时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相应对价或冲抵交易对手方往来账目；支付票据时为背书较大面额承兑汇票，收到交易对手方小面额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

公司收到票据时财务核算：

借：应收票据

贷：往来款项或货币资金

转让票据时财务核算：

借：往来款项或货币资金

贷：应收票据。

综上，上述票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如未解付，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经正常解付，不存在未解付的情况。

（三）说明现金收付款的相关交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现金收付款挪用资金或虚构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金额(万元)	2024年度金额 (万元)	2023年度金额 (万元)
现金收款	-	142.87	142.28
现金付款	15.64	290.20	337.37

项目	2025年1月-5月 金额(万元)	2024年度金额 (万元)	2023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偿还欠付自然人款项	-	232.13	205.10
支付员工报销款	2.76	51.81	93.11
支付员工奖金福利	12.88	2.73	16.41
付零星采购款	-	3.53	20.43
支付员工补偿金等	-	-	2.32

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的个人现金偿还公司往来款，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的员工报销款、员工福利、个别员工工资及个人往来款等。

申报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了现金使用范围，降低现金使用规模，不存在向客户收取现金情况，不存在通过现金收付款挪用资金或虚构交易的情形。

(四)说明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现金收付款行为的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现金收付款行为，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重新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包括《现金、银存、票据管理制度》《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并且加强了对员工的《票据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2025年1-5月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行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已经大幅下降，2025年1-5月不存在向非客户供应商收取或支付票据的行为。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不规范的票据交易及现金收付不涉及与公司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在收取和背书转让过程中，均平价进行，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且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纠纷。公司不存在通过虚构销售或采购套取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及调节公司利润影响报表真实性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现金收付款行为不会对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部分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检查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流转等基本情况，检查其前手是否为公司客户、后手是否为公司供应商，是否存在与非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情形；

2、抽取部分应收票据的原始凭证，检查其取得或背书转让时相关单据是否完整；

3、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使用票据承诺；

6、查阅公司银行征信报告，获取公司当地政府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及现金交易而收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

7、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并进行归类分析，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支的主要内容；

8、抽查部分现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其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对涉及现金交易的部分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10、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11、对公司董监高等重要人员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则的培训。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当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相关违规票据已经全部到期解付，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违规票据。

3、公司现金收付款主要系清偿与自然人之间的往来款项及现金付报销款及员工节日福利等支出。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收付款挪用资金或虚构交易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关于票据和现金收付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现金收付款行为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024 年、2025 年 1-5 月分别支付股利 6,200.00 万元和 4,200.00 万元，高于公司当期净利润。

请公司：①说明股利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说明股利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②说明大额分配股利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股利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说明股利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利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6,650.00 万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股利分别为 6200.00 万元、4200.00 万元。

利润分配决议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议程序，具体如下：

名称	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	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法》 (2018 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 1 月 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说明股利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

（1）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650.00 万元（含税），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全部实施完毕，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已全部代扣代缴。

（2）是否满足分配条件

根据分红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无特殊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执行。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276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22,486,197.40元，实际分配金额为66,500,000.00元（含税），满足分配条件。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红，公司满足分配条件，且分红款项均已支付给股东。

（三）说明大额分配股利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大额分配股利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具有商业合理性，一方面，经过股东多年持续投入

与公司稳健经营，公司业绩稳步，积累了充足的未分配利润，且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后仍有剩余资金可用于分配；另一方面，此次分红既是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给予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也能进一步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分红后公司仍有充裕资金支持日常经营开展。

2、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期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税前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款主要去向
1	史卫明	52%	3,458.00	投资理财，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已归还），个人借款，转给配偶用于日常开支，日常消费等
2	蒋夕梅	48%	3,192.00	投资理财，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已归还），转给子女（用于理财），日常消费等。

综上，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现金分红款流向及使用情况清晰，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对子公司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日常开支等方面，相关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0.15 万元、17,153.93 万元、16,416.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8.64 万元、5,529.52 万元和 6,760.0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4,151.12 万元、5,998.71 万元和 4,330.9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余额为 3,256.91 万元。公司经营稳健，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充足。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和背景，分红的审议情况、实施情况，以及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

2、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分红是否合法合规；

3、获取并查阅公司分红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4、获取并查阅公司分红款项支付的相关凭证，访谈相关股东，查阅股东收到分红的银行账户在分红后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股东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日常开支、对子公司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等方面，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现金分红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决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红，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满足分配条件。

（六）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2020年7月，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将其持有的 71.1518%的股权，王松民将其持有的 14.4241%的股权，均作价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份。

请公司：①说明王松民与史卫明共同设立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和王松民以 1 元价格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控制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过程、背景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②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安徽诺尔康药业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安徽诺尔康药业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安徽诺尔康药业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安徽诺尔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安徽诺尔康药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安徽诺尔康药业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安徽诺尔康药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③结合江苏华尔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王松民与史卫明共同设立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和王松民以 1 元价格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控制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过程、背景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王松民与史卫明共同设立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02 年 10 月，王松民投资设立宁波保税区沃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贸易”），专注于化工产品 & 医药中间体的国际贸易业务。凭借在该领域的多年深耕，沃克贸易已积累起稳定的海外客户资源。

史卫明长期深耕医药化工行业，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实践经验，对行业运营逻辑与质量管控体系有着深刻理解。

沃克贸易自成立以来便与德明化工建立合作关系，通过长期业务往来，王松民与史卫明逐步形成相互信赖的合作基础。

2008 年初，二人基于各自在市场资源、行业经验上的核心优势达成合作共识，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聚焦化工产品 & 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经综合考量后，鉴于东至香隅化工园区作为省级重点化工园区的平台优势，叠加其优

厚的招商引资政策支持，二人最终选定该地作为公司注册住所地，正式创办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7日，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史卫明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王松民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

2、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和王松民以1元价格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尔康”）成立后，一方面因创立初期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叠加国家对医药化工行业环保、安全规范化监管持续收紧的影响，公司合规投入与运营成本逐年攀升；另一方面，受市场环境及产品产能不足的制约，多重因素影响，导致诺尔康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随着诺尔康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不断上涨，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计划调整采购策略，将原本从诺尔康进口的相关原料，转为从成本更具优势的印度供应商采购，这也使得其对诺尔康的采购量将大量缩减。

2020年7月，鉴于诺尔康经营情况未达预期，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与王松民决定退出公司经营。瑞明药业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需求，考虑到受让诺尔康可有效解决其因经营场所受限导致的产能扩张难题，同意受让 Corporacion Medichem,S.L.与王松民所持有的诺尔康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20年7月31日，Corporacion Medichem,S.L.与瑞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orporacion Medichem,S.L.将其持有的诺尔康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瑞明药业，转让价格为1.00元。

2020年9月20日，王松民与瑞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松民

将其持有的诺尔康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瑞明有限。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将其持有的 71.1518%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414.8808 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松民将其持有的 14.424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895.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根据股东访谈确认，股权转让双方无异议的前提下完成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00 元为名义定价，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3、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 元，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诺尔康自设立以来，因国家对医药化工行业环保、安全规范化监管持续收紧的影响叠加产能不足导致诺尔康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负；

2、经对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自愿协商的结果，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4、公司控制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过程、背景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取得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过

程如下：

1、2020年7月，公司与 Corporacion Medichem,S.L.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诺尔康 71.1518%的股权；2020年9月，公司与王松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诺尔康 14.424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取得诺尔康 85.5759%的股权，诺尔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背景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回复问题七（六）之“2、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和王松民以1元价格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3、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2、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结构，2024年10月25日，公司与史卫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卫明将其持有的诺尔康 14.4241%的股权，人民币 895.00 万元出资额 100.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24年10月1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17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诺尔康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17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安徽诺尔康药业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安徽诺尔康药业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安徽诺尔康药业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安徽诺尔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

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安徽诺尔康药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安徽诺尔康药业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安徽诺尔康药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回复：

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安徽诺尔康药业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诺尔康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诺尔康存在一笔环保行政处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诺尔康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诺尔康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情况

2008年3月20日，股东史卫明、王松民一致同意成立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瑞克药业），并签署出资协议书，双方约定：瑞克药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史卫明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王松民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上述出资股东分两期实缴，首次出资 200.00 万元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剩余出资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

2008 年 4 月 8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鼎会验字（2008）第 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止，瑞克药业（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17 日，瑞克药业取得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瑞克药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250.00	100.00	50.00	货币
2	王松民	25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

(2)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4 月 23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瑞克药业实收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27 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一验字[2009]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王松民、史卫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次实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9 日，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王松民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12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5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0.00万元，史卫明以货币方式出资545.00万元，王松民以货币方式出资545.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7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一通源会验字[2012]2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7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王松民、史卫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9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90.00万元。

2012年7月20日，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50.00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50.00	货币
合计		1,590.00	1,590.00	100.00	-

(4) 2012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年6月20日，股东史卫明、王松民、Corporacion Medichem,S.L.签署了《合营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2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执资字〔2012〕706号），同意：瑞克药业注册资本由1,59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384.8808万元人民币，增加794.8808万元人民币，全部由Corporacion Medichem,S.L.（注册地：西班牙）以等值于1,056.8415万元人民币的现汇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瑞克药业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上述变更后，瑞克药业投资总额3,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384.8808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出资79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5%；王松民出资79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5%；Corporacion Medichem,S.L.出资794.880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

2012年11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17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10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S.L.	794.8808	0.00	33.33	货币
合计		2,384.8808	1,590.00	100.00	-

(5) 2013年1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1月17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鼎会验字(2013)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6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第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47,272.00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547,272.00元。

2013年1月21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S.L.	794.8808	464.7272	33.33	货币
合计		2,384.8808	2,054.7272	100.00	-

(6) 2013年9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9月23日，瑞克药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078,178.00元(或等值欧元)。

2013年9月29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鼎会验字(2013)第3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3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78,178.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连同前

期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25,450.00 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S.L.	794.8808	772.5454	33.33	货币
合计		2,384.8808	2,362.5454	100.00	-

(7) 2014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2 月 26 日，瑞克药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384.880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84.880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三位股东各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可以等值欧元出资）。

2014 年 4 月 2 日，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池商发（2014）59 号，批复：1) 同意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2,384.8808 万元人民币增至 2,684.8808 万元人民币，增加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王松民、Corporacion Medichem,S.L.各增加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者以现汇出资。2) 增资后，注册资本 2,684.8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先生出资 895.00 万元人民币，占 33.335%；王松民先生出资 895.00 万元人民币，占 33.335%；西班牙 Corporacion Medichem,S.L.出资 894.8808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 33.33%。瑞克药业投资总额 3,400.00 万元人民币不变。

2014 年 4 月 4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4 年 4 月 14 日，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弈验字[2014]第 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1326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连同本次新增出资前的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人民币 2,462.55826 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1.719%。

2014 年 8 月 4 日，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奔验字[2014]第 0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2254 万元，货币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82.27174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2.32254 万元；交易价款与增资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9.949207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4.8808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2.551%。

2014 年 9 月 10 日，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奔验字[2014]第 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史卫明缴纳出资 100.00 万元，王松民缴纳出资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4.8808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变更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895.00	8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895.00	8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S.L.	894.8808	894.8808	33.33	货币
	合计	2,684.8808	2,684.8808	100.00	-

(8) 2015 年 9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5 年 9 月 22 日，瑞克药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瑞克药业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3,400.00 万增加到人民币 10,32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84.880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204.88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认缴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其中：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0 万元；以非货币（技术）认缴出资人民币 1,120.00 万元，（该技术已经北京中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金浩评报字

号[2015]第 05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120.00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价 1,120.00 万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后，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 持有公司 71.20%的股权；史卫明、王松民分别持有公司 14.40%的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增资认购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池商发[2015]143 号，批复：1) 同意瑞克药业投资总额由 3,4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329.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2,684.8808 万元人民币增至 6,204.880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52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认缴，其中：以等值现汇认缴 2,400.00 万元人民币，以非专利技术（一种 asp-f 的生产技术、一种 BCF 中间体的技术、一种 CEB 和 CDGL 的生产技术、一种 CEFP 的生产技术、一种 LBT 中间体的技术）认缴 1,120.00 万元人民币。2) 增资后，瑞克药业投资总额 10,329.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6,204.8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先生出资 895.00 万元人民币，占 14.40%；王松民先生出资 895.00 万元人民币，占 14.40%；西班牙 Corporacion Medichem,S.L.出资 4,414.8808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 71.20%。3)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致诚药业）。

2015 年 10 月 16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5 年 10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17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3 日，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奔验字[2015]第 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美致诚药业已收到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2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1,1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4.8808 万元，实收资本 6,204.880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致诚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1	史卫明	895.00	895.00	14.4241	货币
2	王松民	895.00	895.00	14.4241	货币
3	Corporacion	3,294.8808	3,294.8808	71.1518	货币
	Medichem, S. L.	1,120.00	1,12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

(9) 202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31日，Corporacion Medichem,S.L.与瑞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美致诚药业股权以1.00元价格全部转让给瑞明有限。

2020年9月20日，王松民与瑞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松民将其持有的14.424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895.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元转让给瑞明有限。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Corporacion Medichem,S.L.将其持有的71.1518%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414.8808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00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松民将其持有的14.424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895.00万作价人民币1.00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股东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1.00元为名义定价，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年11月16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致诚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瑞明有限	5,309.8808	5,309.8808	85.5759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史卫明	895.00	895.00	14.4241	货币
合计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

(10) 202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名称变更

2024年10月25日，史卫明与瑞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

卫明将其持有的 14.4241% 的股权，人民币 895.00 万元出资额以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17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100.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明药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24 年 10 月 10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174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美致诚药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4 日，股东决定：美致诚药业名称变更为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5 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诺尔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瑞明药业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

4、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诺尔康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兼任总经理；诺尔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诺尔康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并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营管理。

5、重大资产重组

诺尔康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2,081.05	1,601.14	1,870.24
非流动资产	7,346.69	7,146.40	5,948.28
总资产	9,427.74	8,747.54	7,818.53
流动负债	13,663.24	12,568.17	10,866.87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3,663.24	12,568.17	10,866.87
股东权益合计	-4,235.50	-3,820.63	-3,048.34
营业收入	496.72	2,065.18	1,164.89
净利润	-438.41	-797.73	-731.26

7、资产权属明晰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详细披露诺尔康的各类资产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明晰。”

2、说明公司与安徽诺尔康药业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安徽诺尔康药业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诺尔康人员独立分工，分别履行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职能。瑞明药业主营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诺尔康因处于改扩建阶段，主要作为瑞明药业生产基地承接其中间体的加工，同时拥有独立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结合瑞明药业受经营场所限制、存在产能扩张瓶颈的实际情况，诺尔康改扩建完成后，双方将按产品类型形成差异化生产布局：

(1) 制剂业务的研发与生产集中于瑞明药业，依托其专业能力与管理优势，保障研发效率及生产质量稳定。

(2) 核心成熟、高附加值的原料药由瑞明药业主导，凭借成熟生产管理体系保障供应稳定；同时针对市场占有率高、销量增长较快的产品，考虑到瑞明药业现有产能限制，为兼顾供应效率与客户服务质量，部分产能由诺尔康承担，通过产能分流满足市场增量需求。

(3) 新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由诺尔康承担，打造新品孵化与产能补充基地，加速新产品落地与市场响应。

瑞明药业与诺尔康通过合理分工，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本增效，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分工明确，有机协同，均在母公司统筹下开展业务，公司不存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均在诺尔康层面开展情形，与诺尔康分工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本增效，具有商业合理性。

3、安徽诺尔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诺尔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简历
1	史卫明	董事、总经理	1986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金坛市工农力车厂质检科科员；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金坛市华信化工厂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金坛市城南化工厂厂长；1999年11月至今，任常州市金坛区城南化工厂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历任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申基（安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任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2024年9月，任瑞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诺尔康董事、总经理。
2	白清亮	监事	1991年6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至2024年9月，历任瑞明有限操作工、车间主任；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2025年

			9月至今，担任诺尔康监事。
--	--	--	---------------

根据子公司董事、监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前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比照公司披露安徽诺尔康药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安徽诺尔康药业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比照公司披露安徽诺尔康药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关联方

报告期内，诺尔康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诺尔康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瑞明药业	控股股东	100%	-
史卫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52%
蒋夕梅	实际控制人	-	4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诺尔康关系
常州市金坛区域南化工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常州峰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基（安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尔康持股 20.00%，史卫明担任总经理，姚虎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常州福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史卫明持股 20.00%
南京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卫明持有 40.00% 合伙份额，姚虎持有 2.50% 合伙份额，已注销
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	史海燕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夕梅担任监事
杭州合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卫明持有 30.00% 合伙份额
金卓吉（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史卫明持股 25.00%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诺尔康关系
史定成	前监事，史卫明、蒋夕梅的儿子
白清亮	监事

2、关联交易

除与瑞明药业存在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诺尔康不存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2）明确说明安徽诺尔康药业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诺尔康报告期内，存在因环保违法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诺尔康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诺尔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诺尔康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安徽诺尔康药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

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比照公司相关承诺，诺尔康已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诺尔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诺尔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及未披露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三）结合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3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龙江北路1558号3号楼
注册资本	1,05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卫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00%，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2) 华尔医药少数股东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六朝路 9 号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J 幢 1501~1511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晟君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商务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网上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朱静持股 50.00%，赵晟君持股 50.00%。

2、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

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主营业务为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技术服务与销售。

2022 年 5 月，道尔科技与瑞明药业签署《磷霉素氨丁三醇颗粒剂 MAH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瑞明药业持股 51%、道尔科技持股 49%）。该合资公司将作为磷霉素氨丁三醇颗粒剂项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专门开展该产品相关业务，实现项目独立核算；

产品上市申请获批后，销售区域覆盖中国及海外市场，净利润按双方持股比例分配，以自然年为结算周期并约定具体结算节点。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于 2022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华尔医药。后因新主体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需单独配备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及设备，成本较高，而瑞明药业与诺尔康已具备相关条件。为节约成本，双方一致同意注销华尔医药，后续通过诺尔康推进该 MAH 项目合作。2025 年 3 月 11 日，华尔医药完成注销。

3、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道尔科技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7 月 30 日，瑞明药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华尔医药，认缴出资额 535.5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 日，道尔科技与瑞明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华尔医药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瑞明药业认缴出资 53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道尔科技认缴出资 51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2022 年 8 月 23 日，华尔医药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407666202208230175 的《营业执照》。

综上，华尔医药设立时，各股东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设立过程依照双方协议约定，并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投资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注销，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在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对外投资的相关信息，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子公司职能；

2、获取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了解其历史沿革情况、财务信息、业务经营范围等；对历史上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退出的原因、背景及其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取得子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表，了解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员工花名册、专利及著作权清单等，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权属情况；

4、获取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确认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5、获取子公司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了解公司子公司业务经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情况；

6、比照公司出具的承诺，获取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7、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界定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8、获取并核查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分析大额资金流向及交易背景，重点关

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

9、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出资证明，了解公司投资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根据股东访谈，史卫明与王松民基于长期合作形成的信赖基础，结合双方各自在行业经验、市场资源方面的优势，共同出资设立诺尔康，该设立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后因诺尔康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王松民及国外股东选择退出，瑞明药业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需求，考虑到受让诺尔康可有效解决其因经营场所受限导致的产能扩张难题，同意受让诺尔康股权，具有合理性，退出价格按照当时公司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补充披露诺尔康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方面内容。

3、公司及诺尔康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明确，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不存在均在诺尔康层面开展的情形，相关安排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诺尔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诺尔康已比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诺尔康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诺尔康已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诺尔康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5、公司与道尔科技基于项目合作需要共同投资设立华尔医药，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设立过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投资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因超过期限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若后续公司在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在审期间完成辅导备案，公司将及时汇报相关情况，中介机构将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史卫明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文博

田文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郝英 李鲍萍 王喜东

郝英

李鲍萍

王喜东

